



市发改委行政权力清单（截止2024年7月31日）

部门：句容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序号	部门	权力类型	基本编码	权力名称	设定依据	县级行使内容
1	句容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行政许可	000104002000	节能审查	《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修改〈中华人民共和国节约能源法〉等六部法律的决定》：国家实行固定资产投资项目节能评估和审查制度。不符合强制性节能标准的项目，建设单位不得开工建设；已经建成的，不得投入生产、使用。政府投资项目不符合强制性节能标准的，依法负责项目审批的机关不得批准建设。具体办法由国务院管理节能工作的部门会同国务院有关部门制定。 《国务院关于加强节能工作的决定》（国发[2006]28号）第二十三条：建立固定资产投资项目节能评估和审查制度。有关部门和地方人民政府要对固定资产投资项目（含新建、改建、扩建项目）进行节能评估和审查。 《固定资产投资项目节能办法》（2016年国家发改委会令44号）第三条 固定资产投资项目节能审查意见是项目开工建设、竣工验收和运营管理的重要依据。政府投资项目，建设单位在报送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前，需取得节能审查机关出具的节能审查意见。企业投资项目，建设单位需在开工建设前取得节能审查机关出具的节能审查意见。未按本办法规定进行节能审查，或节能审查未通过的项目，建设单位不得开工建设，已经建成的不得投入生产、使用。第五条 定资产投资项目节能审查由地方节能审查机关负责。 国家发展改革委核报国务院审批以及国家发展改革委审批的政府投资项目，建设单位在报送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前，需取得省级节能审查机关出具的节能审查意见。国家发展改革委核报国务院核准以及国家发展改革委核准的企业投资项目，建设单位需在开工建设前取得省级节能审查机关出具的节能审查意见。 年综合能源消费量5000 吨标准煤以上(改扩建项目按照建成投产后年综合能源消费增量计算，电力折算系数按当量值，下同)的固定资产投资项目，其节能审查由省级节能审查机关负责。其他固定资产投资项目，其节能审查管理权限由省级节能审查机关依据实际情况自行决定。第六条 年综合能源消费量不满1000 吨标准煤，且年电力消费量不满500 万千瓦时的固定资产投资项目，以及用能工艺简单、节能潜力小的行业(具体行业目录由国家发展改革委制定并公布)的固定资产投资项目应按照相关节能标准、规范建设，不再单独进行节能审查。《全国人大财政经济委员会办公室关于节能评估审查是否属于行政许可事项的复函》：根据行政许可法，上述规定符合设定行政许可的要求和条件。在实际工作中，国家发改委会为落实节能法的要求，将节能评估和审查作为项目审批、核准和开工建设的强制性前置条件，节能评估和审查制度与环境评估等一样，已成为固定资产投资项目审批核准制度的重点环节。	县级发展改革部门审批、核准、备案或核报本级人民政府审批、核准的年综合能源消费量1000吨标准煤以上5000吨标准煤以下的固定资产投资项目的节能审查。

2	句容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行政许可	320160002000	石油天然气管道保护范围内特定施工作业许可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石油天然气管道保护法》 第三十五条 进行下列施工作业，施工单位应当向管道所在地县级人民政府主管管道保护工作的部门提出申请： （一）穿跨越管道的施工作业； （二）在管道线路中心线两侧各五米至五十米和本法第五十八条第一项所列管道附属设施周边一百米地域范围内，新建、改建、扩建铁路、公路、河渠，架设电力线路，埋设地下电缆、光缆，设置安全接地体、避雷接地体； （三）在管道线路中心线两侧各二百米和本法第五十八条第一项所列管道附属设施周边五百米地域范围内，进行爆破、地震法勘探或者工程挖掘、工程钻探、采矿。 县级人民政府主管管道保护工作的部门接到申请后，应当组织施工单位与管道企业协商确定施工作业方案，并签订安全防护协议；协商不成的，主管管道保护工作的部门应当组织进行安全评审，作出是否批准作业的决定。	石油天然气管道保护范围内特定施工作业许可
3	句容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行政许可	320160001000	石油天然气管道受限区域施工保护方案许可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石油天然气管道保护法》 第十三条 管道建设的选线应当避开地震活动断层和容易发生洪灾、地质灾害的区域，与建筑物、构筑物、铁路、公路、航道、港口、市政设施、军事设施、电缆、光缆等保持本法和有关法律、行政法规以及国家技术规范的强制性要求规定的保护距离。 新建管道通过的区域受地理条件限制，不能满足前款规定的管道保护要求的，管道企业应当提出防护方案，经管道保护方面的专家评审论证，并经管道所在地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主管管道保护工作的部门批准后，方可建设。	石油天然气管道受限区域施工保护方案许可
4	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行政许可	320180014000	人防工程改造审批	《江苏省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人民防空法〉办法》 第十七条第三款 人民防空工程的拆除、报废、改造，应当经人防主管部门批准。经批准改造的人民防空工程，不得降低国家规定的防护标准；经批准拆除、封填的人民防空工程，建设单位应当按拆除、封填的建筑面积、防护等级就近补建；就近补建确有困难的，必须向人防主管部门缴纳易地建设费，由人防主管部门组织易地建设。	人防工程改造审批

5	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行政许可	00180008000	单独修建的人防工程报建审批	《中华人民共和国人民防空法》（1. 1996年10月29日 第八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二次会议通过 1996年10月29日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78号公布 自1997年1月1日起施行 2. 根据2009年8月27日第十一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次会议《关于修改部分法律的决定》修正）第二十一条：人民防空指挥工程、公用的人员掩蔽工程和疏散干道工程由人民防空主管部门负责组织修建；医疗救护、物资储备等专用工程由其他有关部门负责组织修建。有关单位负责修建本单位的人员与物资掩蔽工程。《人民防空工程建设管理规定》（国家国防动员委员会、国家发展计划委员会、建设部、财政部（2003）国人防办字第18号）第十八条、第十九条、第二十条、第二十一条、第二十三条：人民防空工程建设单位应当根据人民防空工程建设中长期计划，提出项目建议书。人民防空工程建设单位应当根据批准的项目建议书，委托具有相应资质的单位编制工程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人民防空工程建设单位应当根据批准的可行性研究报告，委托具有相应资质等级的勘察设计单位编制工程初步设计文件。人民防空工程建设单位应当根据批准的初步设计文件，委托具有相应资质等级的勘察设计单位编制工程施工图设计文件。人民防空工程建设项目前期工作完成后，建设单位按照国家有关规定申请领取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施工许可证或者提出开工报告，并附有“人民防空工程施工图设计文件审查批准书”。大、中型项目的开工报告，由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人民防空主管部门审批。小型项目的开工报告，由人民防空重点城市人民政府人民防空主管部门审批，并报上一级人民防空主管部门备案。国家人民防空办公室《关于调整人民防空建设审批事项的通知》（国人防〔2014〕235号）第二部分、第（二）：人防工程项目审批。调整为：省级、国家人防重点城市人防指挥工程和建筑面积5万平方米（含）以上的其他人防工程、疏散基地和教育训练基地，由国家人防办审批。上述以外的人防工程、疏散基地和教育训练基地是否审批和审批权限由省级人防办确定。	单独修建的人防工程报建审批
6	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行政许可	00180009000	人防工程拆除审批	《中华人民共和国人民防空法》（1. 1996年10月29日 第八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二次会议通过 1996年10月29日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78号公布 自1997年1月1日起施行 2. 根据2009年8月27日第十一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次会议《关于修改部分法律的决定》修正）第二十八条：任何组织或者个人不得擅自拆除本法第二十一条规定的人民防空工程；确需拆除的，必须报经人民防空主管部门批准，并由拆除单位负责补建或者补偿。第二十一条：人民防空指挥工程、公用的人员掩蔽工程和疏散干道工程由人民防空主管部门负责组织修建；医疗救护、物资储备等专用工程由其他有关部门负责组织修建。关单位负责修建本单位的人员与物资掩蔽工程	人防工程拆除审批
7	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行政许可	00180001000	人防防空警报设施拆除审批	《中华人民共和国人民防空法》（1. 1996年10月29日 第八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二次会议通过 1996年10月29日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78号公布 自1997年1月1日起施行 2. 根据2009年8月27日第十一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次会议《关于修改部分法律的决定》修正）第三十五条：人民防空通信、警报设施必须保持良好使用状态。设置在有关单位的人民防空警报设施，由其所在单位维护管理，不得擅自拆除。	人防防空警报设施拆除审批

8	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行政许可	00180002001	新建民用建筑防空地下室同步建设审批	《中华人民共和国人民防空法》（1.1996年10月29日 第八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二次会议通过 1996年10月29日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78号公布 自1997年1月1日起施行 2.根据2009年8月27日第十一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次会议《关于修改部分法律的决定》修正）第二十二条：城市新建民用建筑，按照国家有关规定修建战时可用于防空的地下室。《中共中央、国务院、中央军委关于加强人民防空工作的决定》（中发〔2001〕9号）第三部分第9：城市及城市规划区内的新建民用建筑，必须依法同步建设防空地下室。人民防空主管部门负责防空地下室建设和城市地下空间开发利用兼顾人民防空要求的管理和监督检查，并和规划、建设等部门搞好城市地下空间的规划、开发利用和审批工作。对应建防空地下室的建设项目，未经人民防空主管部门审核批准，建设、消防等部门不能办理相关手续。《国务院、中央军委关于进一步推进人民防空事业发展的若干意见》（国发〔2008〕4号）第三部分第（九）：依法修建民用建筑防空地下室。城市新建民用建筑要依法修建防空地下室，确因地质等原因难以修建的要按规定缴纳易地建设费。	新建民用建筑防空地下室同步建设审批
9	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行政许可	00180007000	城市地下交通干线及其他地下工程兼顾人民防空需要的审批	《中华人民共和国人民防空法》（1.1996年10月29日 第八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二次会议通过 1996年10月29日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78号公布 自1997年1月1日起施行 2.根据2009年8月27日第十一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次会议《关于修改部分法律的决定》修正）第十四条：城市的地下交通干线以及其他地下工程的建设，应当兼顾人民防空需要。《中共中央、国务院、中央军委关于加强人民防空工作的决定》（中发〔2001〕9号）第三部分第9、第13：人民防空主管部门负责防空地下室建设和城市地下空间开发利用兼顾人民防空要求的管理和监督检查，并和规划、计划、建设等部门搞好城市地下空间的规划、开发利用和审批工作。重要经济目标的规划和建设，要充分考虑到人民防空的需求，并征求有关军事机关和人民防空主管部门的意见。《国务院 中央军委关于进一步推进人民防空事业发展的若干意见》（国发〔2008〕4号）第三部分第（七）、第六部分第（十九）：城市建设要兼顾人民防空要求。城市地下空间开发利用规划，城市公共绿地、广场、地下交通干线以及其他重大基础设施的规划和建设，必须充分考虑人民防空需求，兼顾人民防空功能。完善重要经济目标防护工作机制。凡涉及人民防空要求的重要工程布局和重大项目，投资主管部门在审批、核准或备案前，要征求人民防空部门意见。	城市地下交通干线及其他地下工程兼顾人民防空需要的审批
10	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行政许可	00180002002	新建民用建筑防空地下室易地建设审批	《中华人民共和国人民防空法》（1.1996年10月29日 第八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二次会议通过 1996年10月29日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78号公布 自1997年1月1日起施行 2.根据2009年8月27日第十一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次会议《关于修改部分法律的决定》修正）第二十二条：城市新建民用建筑，按照国家有关规定修建战时可用于防空的地下室。《中共中央、国务院、中央军委关于加强人民防空工作的决定》（中发〔2001〕9号）第三部分第9：城市及城市规划区内的新建民用建筑，必须依法同步建设防空地下室。坚持以建为主，确因地质条件限制不能修建防空地下室的项目，由人民防空主管部门审核批准后，按规定交纳易地建设费，具体收费标准由省、自治区、直辖市价格主管部门会同同级财政、人防主管部门按照当地防空地下室的造价制定。除国家规定的减免项目外，任何部门和个人不得批准减免易地建设费。《国务院、中央军委关于进一步推进人民防空事业发展的若干意见》（国发〔2008〕4号）第三部分第（九）：依法修建民用建筑防空地下室。城市新建民用建筑要依法修建防空地下室，确因地质等原因难以修建的要按规定缴纳易地建设费。	新建民用建筑防空地下室易地建设审批

11	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行政征收	320480001000	人民防空建设经费的征收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人民防空法》 第四条第一款人民防空经费由国家和社会共同负担。 第三款有关单位应当按照国家规定负担人民防空费用。 【地方性法规】《江苏省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人民防空法〉办法》 第二十九条第一款人民防空经费是进行人民防空战备建设的专项经费，由国家和社会共同负担，人防主管部门统筹管理，接受上级政府人防主管部门和同级审计、财政、物价等部门的监督。第三款社会负担的人民防空经费包括： （一）结合城市新建民用建筑修建防空的地下室的经费或者易地建设费； （二）维护本单位人民防空工程的经费； （三）国家和省人民政府规定应当由社会负担的其他人民防空经费。 【规范性文件】《中共中央、国务院、中央军委关于加强人民防空工作的决定》（中发〔2001〕9号） 9、坚持以建为主，确因地质条件限制不能修建防空地下室的项目，由人民防空主管部门审核批准后，按规定交纳易地建设费，具体收费标准由省、自治区、直辖市价格主管部门会同同级财政、人防主管部门按照当地防空地下室的造价制定。	人民防空建设经费的征收
12	句容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行政处罚	320159005000	对粮食收购者、粮食储存企业将不符合食品安全标准的粮食作为食用用途销售出库的处罚	【行政法规】粮食流通管理条例（2021年2月15日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第七40号第三次修订） 第四十七条 粮食收购者、粮食储存企业将下列粮食作为食用用途销售出库的，由粮食和储备行政管理部门没收违法所得；违法销售出库的粮食货值金额不足1万元的，并处1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罚款，货值金额1万元以上的，并处货值金额1倍以上5倍以下罚款： （一）真菌毒素、农药残留、重金属等污染物质以及其他危害人体健康的物质含量超过食品安全标准限量的； （二）霉变或者色泽、气味异常的； （三）储存期间使用储粮药剂未满足安全间隔期的； （四）被包装材料、容器、运输工具等污染的； （五）其他法律、法规或者国家有关规定明确不得作为食用用途销售的。	对粮食收购者、粮食储存企业将不符合食品安全标准的粮食作为食用用途销售出库的处罚
13	句容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行政处罚	320159006000	对虚报政策性粮食收储数量的处罚	【行政法规】粮食流通管理条例（2021年2月15日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第七40号第三次修订） 第四十九条 从事政策性粮食经营活动，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粮食和储备行政管理部门责令改正，给予警告，没收违法所得，并处50万元以上200万元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并处200万元以上500万元以下罚款： （一）虚报粮食收储数量。	对虚报政策性粮食收储数量的处罚

14	句容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行政处罚	320204017000	对违反固定资产节能评估法律法规行为的处罚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节约能源法》 第十条 国务院管理节能工作的部门主管全国的节能监督管理工作。国务院有关部门在各自的职责范围内负责节能监督管理工作，并接受国务院管理节能工作的部门的指导。县级以上地方各级人民政府管理节能工作的部门负责本行政区域内的节能监督管理工作。县级以上地方各级人民政府有关部门在各自的职责范围内负责节能监督管理工作，并接受同级管理节能工作的部门的指导。 第六十八条 负责审批政府投资项目的机关违反本法规定，对不符合强制性节能标准的项目予以批准建设的，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固定资产投资项目建设单位开工建设不符合强制性节能标准的项目或者将该项目投入生产、使用的，由管理节能工作的部门责令停止建设或者停止生产、使用，限期改造；不能改造或者逾期不改造的生产性项目，由管理节能工作的部门报请本级人民政府按照国务院规定的权限责令关闭。 第七十六条 从事节能咨询、设计、评估、检测、审计、认证等服务的机构提供虚假信息的，由管理节能工作的部门责令改正，没收违法所得，并处五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罚款。 【部门规章】《固定资产投资项目节能审查办法》（2023年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令第2号） 第二十三条对未按本办法规定进行节能审查，或节能审查未获通过，擅自开工建设或擅自投入生产、使用的固定资产投资项目，由节能审查机关责令停止建设或停止生产、使用，限期整改，并对建设单位进行通报批评，视情节处10万元以下罚款。经节能审查机关认定完成整改的项目，节能审查机关可依据实际情况出具整改完成证明。不能整改或逾期不整改的生产性项目，由节能审查机关报请本级人民政府按照国务院规定的权限责令关闭，并依法追究有关责任人的责任。 第二十四条以拆分项目、提供虚假材料等不正当手段通过节能审查的固定资产投资项目，由节能审查机关撤销项目的节能审查意见；以不正当手段逃避节能审查的固定资产投资项目，由节能审查机关按程序进行节能审查。项目已开工建设或投入生产、使用的，按本办法第二十三条有关规定进行处罚。 第二十五条未落实节能审查意见要求的固定资产投资项目，由节能审查机关责令建设单位限期整改。不能整改或逾期不整改的，由节能审查机关按照法律法规的有关规定进行处罚。 第二十六条未按本办法规定进行节能验收或验收不合格，擅自投入生产、使用的固定资产投资项目，以及以提供虚假材料等不正当手段通过节能验收的固定资产投资项目，由节能审查机关责令建设单位限期整改，并处3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罚款。 第二十七条从事节能咨询、评审等节能服务的机构提供节能审查虚假信息的，由管理节能工作的部门责令改正，没收违法所得，并处5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罚款。 第二十八条节能审查机关对建设单位、中介机构等的违法违规信息进行记录，将违法违规行为及其处理信息纳入全国信用信息共享平台和投资项目在线审批监管平台，在“信用中国”网站向社会公开。对列入严重失信主体名单的，依法依规实施联合惩戒措施。	县级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对违反固定资产节能评估法律法规行为进行处罚
----	-------------	------	--------------	---	---------------------------------

15	句容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行政处罚	320204024000	对超过单位产品能耗限额标准用能行为的处罚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节约能源法》 第七十二条 生产单位超过单位产品能耗限额标准用能，情节严重，经限期治理逾期不治理或者没有达到治理要求的，可以由管理节能工作的部门提出意见，报请本级人民政府按照国务院规定的权限责令停业整顿或者关闭。	县级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对生产单位超过单位产品能耗限额标准用能行为进行处罚
16	句容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行政处罚	320204023000	对使用国家明令淘汰的用能设备、生产工艺行为的处罚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节约能源法》 第七十一条 使用国家明令淘汰的用能设备或者生产工艺的，由管理节能工作的部门责令停止使用，没收国家明令淘汰的用能设备；情节严重的，可以由管理节能工作的部门提出意见，报请本级人民政府按照国务院规定的权限责令停业整顿或者关闭。	县级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对用能单位使用国家明令淘汰的用能设备、生产工艺行为进行处罚

17	句容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行政处罚	320259045000	对粮食收购者未及时向售粮者支付售粮款的处罚	【行政法规】 粮食流通管理条例 （2021年2月15日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第七40号第三次修订） 第四十五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粮食和储备行政管理部门责令改正，给予警告，可以并处20万元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并处20万元以上50万元以下罚款： （二）粮食收购者未及时向售粮者支付售粮款。	对粮食收购者未及时向售粮者支付售粮款的处罚
----	-------------	------	--------------	-----------------------	--	-----------------------

18	句容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行政处罚	320259038000	粮食经营者采购和供应未经专业粮食检验机构检验合格或者不符合规定的质量等级要求的政策性粮食的处罚 【规章】《粮食质量安全监管办法》（国家发展改革委令42号） 第四十三条 违反本办法第十一条、第十四条第二、第三、第四、第五款、第十七条第一款、第十九条、第二十二、第二十三条、第二十五条规定的，由县级以上粮食行政管理部门责令改正，予以警告。 第十九条 采购和供应政策性粮食，必须经专业粮食检验机构检验合格，不符合规定的质量等级要求的，不得采购和供应。	粮食经营者采购和供应未经专业粮食检验机构检验合格或者不符合规定的质量等级要求的政策性粮食
----	-------------	------	--------------	--	--

19	句容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行政处罚	320259022000	粮食经营者未执行储粮药剂使用管理制度、相关标准和技术规范的处罚 【规章】《粮食质量安全监管办法》（国家发展改革委令42号） 第四十六条 违反本办法第十六条、第二十一条规定的，由县级以上粮食行政管理部门责令改正，予以警告；警告后仍不改正，可以处以10000元以下的罚款。 第十六条 粮食经营者必须严格执行储粮药剂使用管理制度、相关标准和技术规范，严格储粮药剂的使用和残渣处理，详细记录施药情况。施用过化学药剂且药剂残效期大于15天的粮食，出库时必须检验药剂残留量。储存粮食不得使用国家禁止使用的化学药剂或者超量使用化学药剂。	粮食经营者未执行储粮药剂使用管理制度、相关标准和技术规范的处罚
----	-------------	------	--------------	---	---------------------------------

20	句容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行政处罚	320259020000	对粮油仓储单位未按规定备案或者备案内容弄虚作假的处罚	【部门规章】 国有粮油仓储物流设施保护办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令第40号） 第二十三条第一款 粮油仓储单位违反本办法规定，未及时备案的，由备案管辖的粮食行政管理部门责令限期改正；拒不改正的，依法予以警告或者罚款。 【部门规章】 粮油仓储管理办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令第5号） 第二十八条 粮油仓储单位违反本办法第六条规定，未在规定时间内向粮食行政管理部门备案，或者备案内容弄虚作假的，由负责备案管理的粮食行政管理部门责令改正，给予警告；拒不改正的，处1万元以下罚款。	对粮油仓储单位未按规定备案或者备案内容弄虚作假的处罚
21	句容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行政处罚	320259053000	对粮食储存企业未按规定进行粮食销售出库质量安全检验的处罚	【行政法规】 粮食流通管理条例 （2021年2月15日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第七40号第三次修订） 第四十五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粮食和储备行政管理部门责令改正，给予警告，可以并处20万元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并处20万元以上50万元以下罚款： （六）粮食储存企业未按规定进行粮食销售出库质量安全检验。	对粮食储存企业未按规定进行粮食销售出库质量安全检验的处罚
22	句容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行政处罚	320259047000	对粮油仓储单位擅自使用“国家储备粮”和“中央储备粮”等名称的处罚	【规章】 《粮油仓储管理办法》（国家发展改革委令第5号） 第五条 国家粮食行政管理部门负责全国粮油仓储监督管理工作，制定管理制度和标准，组织储粮安全检查工作。 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粮食行政管理部门负责本行政区域的粮油仓储监督管理工作。 第三十条 粮油仓储单位的名称不符合本办法第八条规定的，由负责备案管理的粮食行政管理部门责令改正，给予警告。	☆对粮油仓储单位擅自使用“国家储备粮”和“中央储备粮”等名称的处罚

23	句容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行政处罚	320259009000	对因管理不善造成政策性粮食降等、损失、超耗等储存事故的处罚 【地方性法规】《江苏省粮食流通条例》（2020年1月9日江苏省第十三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三次会议通过，2021年修正） 第五条第一款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承担粮食行政管理的部门（以下称粮食部门）负责粮食流通的行政管理和行业指导，承担粮食流通宏观调控、政策性粮食购销和地方政府储备粮管理、粮食流通产业促进和设施建设、粮食流通监督检查等职能，以及粮食安全责任制考核日常工作。 第十六条从事政策性粮食经营活动，不得有下列行为： （四）因管理不善造成政策性粮食降等、损失、超耗等储存事故； 第五十七条违反本条例第十六条规定的，由粮食部门责令改正，给予警告，没收违法所得，并处以五十万元以上二百万元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并处以二百万元以上五百万元以下罚款；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对因管理不善造成政策性粮食降等、损失、超耗等储存事故的处罚
24	句容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行政处罚	320259056000	对粮食收购者未按照国家有关规定进行质量安全检验，或者对不符合食品安全标准的粮食未作为非食用用途单独储存的处罚 【行政法规】粮食流通管理条例（2021年2月15日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第七40号第三次修订） 第四十五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粮食和储备行政管理部门责令改正，给予警告，可以并处20万元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并处20万元以上50万元以下罚款： （四）粮食收购者收购粮食，未按照国家有关规定进行质量安全检验，或者对不符合食品安全标准的粮食未作为非食用用途单独储存。	对粮食收购者未按照国家有关规定进行质量安全检验，或者对不符合食品安全标准的粮食未作为非食用用途单独储存的处罚
25	句容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行政处罚	320259037000	粮食经营者采购粮食未索取、查验和保存销售方提供的检验报告并对采购的粮食进行验收检验的处罚 【规章】《粮食质量安全监管办法》（国家发展改革委令第四2号） 第四十三条 违反本办法第十一条、第十四条第二、第三、第四、第五款、第十七条第一款、第十九条、第二十二、第二十三条、第二十五条规定的，由县级以上粮食行政管理部门责令改正，予以警告。 第十九条 粮食经营者采购粮食，应当索取、查验和保存销售方提供的检验报告，并对采购的粮食进行验收检验。验收检验结果与销售方检验结果的误差在国家标准允许范围内的，应当认可销售方的检验报告。	粮食经营者采购粮食未索取、查验和保存销售方提供的检验报告并对采购的粮食进行验收检验的处罚

26	句容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行政处罚	320259050000	粮食经营者从事粮食经营活动不具备完好、清洁的运输器具，使用非专用车（船），未使用符合要求的铺垫物。 【规章】《粮食质量安全监管办法》（国家发展改革委令42号） 第四十三条 违反本办法第十一条、第十四条第二、第三、第四、第五款、第十七条第一款、第十九条、第二十二、第二十三条、第二十五条规定的，由县级以上粮食行政管理部门责令改正，予以警告。 第十一条 从事粮食收购、储存、运输、加工和销售等经营活动应当符合粮食质量标准和食品安全标准，并符合下列要求：（三）运输粮食的车（船）、器具应当完好，并保持清洁，非专用车（船）应有铺垫物和防潮湿设备，铺垫物、包装材料等应符合有关要求。	粮食经营者从事粮食经营活动不具备完好、清洁的运输器具，使用非专用车（船）。
27	句容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行政处罚	320259057000	对事粮食经营活动的企业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的处罚。 【行政法规】粮食流通管理条例（2021年2月15日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740号第三次修订） 第五十一条 从事粮食经营活动的企业有违反本条例规定的违法情形且情节严重的，对其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以其上一年度从本企业取得收入的1倍以上10倍以下罚款。	对事粮食经营活动的企业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的处罚。
28	句容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行政处罚	320259066000	对通过以陈顶新、以次充好、低收高转、虚假购销、虚假轮换、违规倒卖等方式，套取政策性粮食价差和财政补贴，骗取信贷资金的处罚。 【行政法规】粮食流通管理条例（2021年2月15日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740号第三次修订） 第四十九条 从事政策性粮食经营活动，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粮食和储备行政管理部门责令改正，给予警告，没收违法所得，并处50万元以上200万元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并处200万元以上500万元以下罚款： （二）通过以陈顶新、以次充好、低收高转、虚假购销、虚假轮换、违规倒卖等方式，套取粮食价差和财政补贴，骗取信贷资金。	对通过以陈顶新、以次充好、低收高转、虚假购销、虚假轮换、违规倒卖等方式，套取政策性粮食价差和财政补贴，骗取信贷资金的处罚。

29	句容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行政处罚	320259051000	粮食经营者从事粮食经营活动不具备必要的粮食质量安全项目检验能力的处罚	【规章】《粮食质量安全监管办法》（国家发展改革委令42号） 第四十三条 违反本办法第十一条、第十四条第二、第三、第四、第五款、第十七条第一款、第十九条、第二十二、第二十三条、第二十五条规定的，由县级以上粮食行政管理部门责令改正，予以警告。 第十一条 从事粮食收购、储存、运输、加工和销售等经营活动应当符合粮食质量标准和食品安全标准，并符合下列要求：（四）具有必要的粮食质量安全项目检验能力，具体要求由省级粮食行政管理部门提出，报省级人民政府确定、公布。	粮食经营者从事粮食经营活动不具备必要的粮食质量安全项目检验能力的处罚
30	句容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行政处罚	320259016000	粮食经营者未按规定建立或保存粮食质量安全档案的处罚	【规章】《粮食质量安全监管办法》（国家发展改革委令42号） 第四十三条 违反本办法第十一条、第十四条第二、第三、第四、第五款、第十七条第一款、第十九条、第二十二、第二十三条、第二十五条规定的，由县级以上粮食行政管理部门责令改正，予以警告。 第二十三条 实行粮食质量安全档案制度。粮食经营者经营粮食，应当建立粮食质量安全档案，如实记录以下信息：粮食品种、供货方、粮食产地、收获年度、收购或入库时间、货位及数量、质量等级、品质情况、施药情况、销售去向及出库时间，其他有关信息。 粮食质量安全档案保存期限，以粮食销售出库之日起，不得少于5年。	粮食经营者未按规定建立或保存粮食质量安全档案的处罚
31	句容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行政处罚	320259068000	对以政策性粮食为债务作担保或者清偿债务的处罚	【行政法规】 粮食流通管理条例 （2021年2月15日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740号第三次修订） 第四十九条 从事政策性粮食经营活动，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粮食和储备行政管理部门责令改正，给予警告，没收违法所得，并处50万元以上200万元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并处200万元以上500万元以下罚款： （四）以政策性粮食为债务作担保或者清偿债务。	对以政策性粮食为债务作担保或者清偿债务的处罚

32	句容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行政处罚	320259062000	对在政策性粮食出库时掺杂使假、以次充好、调换标的物，拒不执行出库指令或者阻挠出库的处罚	【行政法规】 粮食流通管理条例 （2021年2月15日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第七40号第三次修订） 第四十九条 从事政策性粮食经营活动，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粮食和储备行政管理部门责令改正，给予警告，没收违法所得，并处50万元以上200万元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并处200万元以上500万元以下罚款： （六）在政策性粮食出库时掺杂使假、以次充好、调换标的物，拒不执行出库指令或者阻挠出库。	对在政策性粮食出库时掺杂使假、以次充好、调换标的物，拒不执行出库指令或者
33	句容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行政处罚	320259052000	粮食经营者从事粮食经营活动使用的属于计量器具的检验仪器未按规定检定的处罚	【规章】《粮食质量安全监管办法》（国家发展改革委令第四2号） 第四十三条 违反本办法第十一条、第十四条第二、第三、第四、第五款、第十七条第一款、第十九条、第二十二、第二十三条、第二十五条规定的，由县级以上粮食行政管理部门责令改正，予以警告。 第十一条 从事粮食收购、储存、运输、加工和销售等经营活动应当符合粮食质量标准和食品安全标准，并符合下列要求：（五）粮食经营者使用的检验仪器设备属于计量器具的，应当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计量法》进行检定。	粮食经营者从事粮食经营活动使用的属于计量器具的检验仪器未按规定检定的处罚
34	句容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行政处罚	320259069000	对利用政策性粮食进行除政府委托的政策性任务以外的其他商业经营的处罚	【行政法规】 粮食流通管理条例 （2021年2月15日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第七40号第三次修订） 第四十九条 从事政策性粮食经营活动，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粮食和储备行政管理部门责令改正，给予警告，没收违法所得，并处50万元以上200万元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并处200万元以上500万元以下罚款： （五）利用政策性粮食进行除政府委托的政策性任务以外的其他商业经营。	对利用政策性粮食进行除政府委托的政策性任务以外的其他商业经营的处罚

35	句容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行政处罚	320259018000	粮食经营者未实行粮食召回制度，发现其销售的粮食有害成分含量超过食品安全标准限量的未按规定召回、停	【规章】《粮食质量安全监管办法》（国家发展改革委令第42号） 第四十三条 违反本办法第十一条、第十四条第二、第三、第四、第五款、第十七条第一款、第十九条、第二十二 条、第二十三条、第二十五条规定的，由县级以上粮食行政管理部门责令改正，予以警告。 第二十五条 实行粮食召回制度。粮食经营者发现其销售的粮食有害成分含量超过食品安全标准限量的，应当立即停止销售，通知相关经营者和消费者，召回已售粮食，并记录备查；同时将召回和处理情况向县级以上粮食行政管理部门报告。未按规定召回、停止经营的，县级以上粮食行政管理部门可以责令其召回或者停止经营。 召回的粮食能够进行无害化处理的，可进行无害化处理，并经专业粮食检验机构检验合格后方可销售；符合饲料安全标准的，可用作饲料原料；不符合食品和饲料安全标准的，应当用作其他工业原料。	粮食经营者未实行粮食召回制度，发现其销售的粮食有害成分含量超过食品安全标
36	句容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行政处罚	320259034000	对粮食经营者以及饲料、工业用粮企业未建立粮食经营台账或者未按照规定报送粮食基本数据和有关情况的外	【行政法规】 粮食流通管理条例 （2021年2月15日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第七40号第三次修订） 第四十五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粮食和储备行政管理部门责令改正，给予警告，可以并处20万元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并处20万元以上50万元以下罚款： （五）从事粮食收购、销售、储存、加工的粮食经营者以及饲料、工业用粮企业未建立粮食经营台账，或者未按照规定报送粮食基本数据和有关情况。	对粮食经营者以及饲料、工业用粮企业未建立粮食经营台账或者未按照规定报送粮
37	句容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行政处罚	320259043000	对粮食收购者、粮食储存企业未按规定使用仓储设施、运输工具的处罚	【行政法规】 粮食流通管理条例 （2021年2月15日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第七40号第三次修订） 第四十六条 粮食收购者、粮食储存企业未按照本条例规定使用仓储设施、运输工具的，由粮食和储备行政管理部门按照职责责令改正，给予警告；被污染的粮食不得非法销售、加工。	对粮食收购者、粮食储存企业未按规定使用仓储设施、运输工具的处罚

38	句容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行政处罚	320259059000	对其他违反国家政策性粮食经营管理规定的处罚 【行政法规】 粮食流通管理条例 （2021年2月15日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第七40号第三次修订） 第四十九条 从事政策性粮食经营活动，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粮食和储备行政管理部门责令改正，给予警告，没收违法所得，并处50万元以上200万元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并处200万元以上500万元以下罚款： （九）其他违反国家政策性粮食经营管理规定的行为。	对其他违反国家政策性粮食经营管理规定的处罚
39	句容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行政处罚	320259048000	粮食经营者从事粮食经营活动不具有相应的收购、储存场所，未保持场所环境整洁，未与有毒有害场所及其他污染源保持安全距离的处罚 【规章】《粮食质量安全监管办法》（国家发展改革委令第42号） 第四十三条 违反本办法第十一条、第十四条第二、第三、第四、第五款、第十七条第一款、第十九条、第二十二、第二十三条、第二十五条规定的，由县级以上粮食行政管理部门责令改正，予以警告。 第十一条 从事粮食收购、储存、运输、加工和销售等经营活动应当符合粮食质量标准和食品安全标准，并符合下列要求： （一）具有与经营粮食的品种、数量、质量相适应的收购、储存场所，保持场所环境整洁，并与有毒有害场所以及其他污染源保持安全距离。	粮食经营者从事粮食经营活动不具有相应的收购、储存场所，未保持场所环境整洁，未与有毒有害场所及其他污染源保持安全距离的处罚

40	句容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行政处罚	320259017000	对拆除、迁移粮油仓储物流设施，非法侵占、损坏粮油仓储物流设施或者擅自改变其用途的处罚 【部门规章】 国有粮油仓储物流设施保护办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令第40号） 第二十一条 任何公民、法人和其他组织违反本办法规定拆除、迁移粮油仓储物流设施，非法侵占、损坏粮油仓储物流设施或者擅自改变其用途，由粮油仓储物流设施所在地粮食行政管理部门责令其限期改正，并依法予以警告或者罚款；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造成财产损失的，依法承担民事赔偿责任；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省级地方性法规】 江苏省粮食流通条例 （江苏省人大常委会公告第30号） 第四章第三十九条 第三十九条 将涉及政府性资金、资产投入建设、维修改造的粮食仓储物流设施列入清单并向社会公布。确需拆除、迁移或者改变其用途的，应当经设施所在地粮食部门逐级报告至省粮食部门批准。 第七章第五十九条 第五十九条 违反本条例第三十九条规定，未经批准擅自拆除、迁移粮食仓储物流设施或者擅自改变其用途的，由粮食仓储物流设施所在地粮食部门责令恢复原状；不能恢复原状的，应当异地重建；并可处五十万元以上二百万元以下罚款；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造成财产损失的，依法承担民事赔偿责任；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对拆除、迁移粮油仓储物流设施，非法侵占、损坏粮油仓储物流设施或者擅自改变其用途的处罚
41	句容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行政处罚	320259063000	对粮食收购企业未按规定备案或者提供虚假备案信息的处罚 【行政法规】 粮食流通管理条例 （2021年2月15日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第740号第三次修订） 第四十七条 粮食收购者、粮食储存企业将下列粮食作为食用用途销售出库的，由粮食和储备行政管理部门没收违法所得；违法销售出库的粮食货值金额不足1万元的，并处1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罚款，货值金额1万元以上的，并处货值金额1倍以上5倍以下罚款： （一）真菌毒素、农药残留、重金属等污染物质以及其他危害人体健康的物质含量超过食品安全标准限量的； （二）霉变或者色泽、气味异常的； （三）储存期间使用储粮药剂未满足安全间隔期的； （四）被包装材料、容器、运输工具等污染的； （五）其他法律、法规或者国家有关规定明确不得作为食用用途销售的。	对粮食收购企业未按规定备案或者提供虚假备案信息的处罚

42	句容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行政处罚	320259061000	对购买国家限定用途的政策性粮食，违规倒卖或者不按照规定用途处置的处罚	【行政法规】 粮食流通管理条例 （2021年2月15日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第七40号第三次修订） 第四十九条 从事政策性粮食经营活动，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粮食和储备行政管理部门责令改正，给予警告，没收违法所得，并处50万元以上200万元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并处200万元以上500万元以下罚款： （七）购买国家限定用途的政策性粮食，违规倒卖或者不按照规定用途处置。	对购买国家限定用途的政策性粮食，违规倒卖或者不按照规定用途处置的处罚
43	句容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行政处罚	320259024000	粮食经营者对超正常储存年限的粮食，出库前未经专业粮食检验机构进行质量鉴定的处罚	【规章】《粮食质量安全监管办法》（国家发展改革委令42号） 第四十七条 违反本办法第十七条第三款规定，对超过正常储存年限的粮食，出库前未经专业粮食检验机构进行质量鉴定的，由县级以上粮食行政管理部门责令改正，予以警告；情节严重的，处出库粮食价值1倍以上3倍以下的罚款，但最高不超过3万元。 第十七条 （三）超过正常储存年限的粮食销售出库，应当经过专业粮食检验机构进行质量鉴定；检验机构在接受委托检验申请后，一般应在15个工作日内完成扦样、检验和出具检验报告。	粮食经营者对超正常储存年限的粮食，出库前未经专业粮食检验机构进行质量鉴定
44	句容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行政处罚	320259035000	粮食经营者收购杂质超标、水分超过安全储存限量标准的粮食未及时整理达标的处罚	【规章】《粮食质量安全监管办法》（国家发展改革委令42号） 第四十三条 违反本办法第十一条、第十四条第二、第三、第四、第五款、第十七条第一款、第十九条、第二十二、第二十三条、第二十五条规定的，由县级以上粮食行政管理部门责令改正，予以警告。 第十四条 实行粮食收购入库质量安全检验制度。粮食经营者收购粮食，必须按照粮食质量标准和食品安全标准及有关规定，对相关粮食质量安全项目进行检验，并应遵循下列规定：（二）杂质超标、水分超过安全储存限量标准的粮食，应当及时整理达标。	粮食经营者收购杂质超标、水分超过安全储存限量标准的粮食未及时整理达标的处罚

45	句容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行政处罚	320259027000	对粮油仓储单位违反粮油出入库、储存管理等规定的处罚	【规章】《粮油仓储管理办法》（国家发展改革委令第5号） 第五条 国家粮食行政管理部门负责全国粮油仓储监督管理工作，制定管理制度和标准，组织储粮安全检查工作。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粮食行政管理部门负责本行政区域的粮油仓储监督管理工作。 第三十一条 粮油仓储单位违反本办法有关粮油出入库、储存等管理规定的，由所在地粮食行政管理部门责令改正，给予警告；情节严重的，可以并处3万元以下罚款；造成粮油储存事故或者安全生产事故的，按照有关法律法规和国家有关规定给予处罚。	☆对粮油仓储单位违反粮油出入库、储存管理等规定的处罚
46	句容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行政处罚	320259067000	对挤占、挪用、克扣政策性粮食财政补贴、信贷资金的处罚	【行政法规】 粮食流通管理条例 （2021年2月15日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第740号第三次修订） 第四十九条 从事政策性粮食经营活动，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粮食和储备行政管理部门责令改正，给予警告，没收违法所得，并处50万元以上200万元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并处200万元以上500万元以下罚款： （三）挤占、挪用、克扣财政补贴、信贷资金。	对挤占、挪用、克扣政策性粮食财政补贴、信贷资金的处罚

47	句容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行政处罚	320259055000	对拒不执行或者擅自改变地方政府储备粮轮换计划、动用命令的处罚 【地方性法规】《江苏省粮食流通条例》（2020年1月9日江苏省第十三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三次会议通过，2021年修正） 第五条第一款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承担粮食行政管理的部门（以下称粮食部门）负责粮食流通的行政管理和行业指导，承担粮食流通宏观调控、政策性粮食购销和地方政府储备粮管理、粮食流通产业促进和设施建设、粮食流通监督检查等职能，以及粮食安全责任制考核日常工作。 第十六条从事政策性粮食经营活动，不得有下列行为： （三）拒不执行或者擅自改变地方政府储备粮轮换计划、动用命令； 第五十七条违反本条例第十六条规定的，由粮食部门责令改正，给予警告，没收违法所得，并处以五十万元以上二百万元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并处以二百万元以上五百万元以下罚款；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对拒不执行或者擅自改变地方政府储备粮轮换计划、动用命令的处罚
48	句容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行政处罚	320259013000	对粮食收购者违反规定代扣、代缴税、费和其他款项的处罚 【行政法规】粮食流通管理条例（2021年2月15日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第七40号第三次修订） 第四十五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粮食和储备行政管理部门责令改正，给予警告，可以并处20万元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并处20万元以上50万元以下罚款： （三）粮食收购者违反本条例规定代扣、代缴税、费和其他款项。	对粮食收购者违反规定代扣、代缴税、费和其他款项的处罚

49	句容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行政处罚	320259054000	对粮食收购者、粮食储存企业将不符合食品安全标准的粮食作为食用用途销售出库的处罚	【行政法规】 粮食流通管理条例 （2021年2月15日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第七40号第三次修订） 第四十七条 粮食收购者、粮食储存企业将下列粮食作为食用用途销售出库的，由粮食和储备行政管理部门没收违法所得；违法销售出库的粮食货值金额不足1万元的，并处1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罚款，货值金额1万元以上的，并处货值金额1倍以上5倍以下罚款： （一）真菌毒素、农药残留、重金属等污染物质以及其他危害人体健康的物质含量超过食品安全标准限量的； （二）霉变或者色泽、气味异常的； （三）储存期间使用储粮药剂未满足安全间隔期的； （四）被包装材料、容器、运输工具等污染的； （五）其他法律、法规或者国家有关规定明确不得作为食用用途销售的。	对粮食收购者、粮食储存企业将不符合食品安全标准的粮食作为食用用途销售出库的处罚
50	句容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行政处罚	320259021000	粮食经营者收购和销售污染粮食定向用作非食品原料的，未单收、单储，未在收购码单、销售凭证	【规章】《粮食质量安全监管办法》（国家发展改革委令42号） 第四十五条 违反本办法第十二条规定的，由县级以上粮食行政管理部门责令改正，予以警告；情节严重的，没收违法所得，可以并处30000元以下的罚款，没有违法所得的，可以处以10000元以下的罚款。 第十二条 收购和销售污染粮食定向用作非食品原料的，必须单收、单储，并在收购码单、销售凭证中明确标识用途。	粮食经营者收购和销售污染粮食定向用作非食品原料的，未单收、单储，
51	句容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行政处罚	320259023000	粮食经营者运输粮食发生质量安全事故；使用被污染的运输工具或者包装材料运输、与有毒有害物质混装运输、使用未经清洗、消毒的容器运输和	【规章】《粮食质量安全监管办法》（国家发展改革委令42号） 第四十六条 违反本办法第十六条、第二十一条规定的，由县级以上粮食行政管理部门责令改正，予以警告；警告后仍不改正，可以处以10000元以下的罚款。 第二十一条 运输粮食严防发生污染、潮湿、霉变发热等质量安全事故；不得使用被污染的运输工具或者包装材料运输粮食；不得与有毒有害物质混装运输；未经清洗、消毒的容器，不得用于运输和储存食用植物油。	粮食经营者运输粮食发生质量安全事故；使用被污染的运输工具或者包装材料运输、与有毒有害物质混装运输

52	句容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行政处罚	320259064000	对粮食收购企业未按规定备案或者提供虚假备案信息的处罚	【行政法规】 粮食流通管理条例 （2021年2月15日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740号第三次修订） 第四十三条 粮食收购企业未按规定备案或者提供虚假备案信息的，由粮食和储备行政管理部门责令改正，给予警告；拒不改正的，处2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罚款。	对粮食收购企业未按规定备案或者提供虚假备案信息的处罚
53	句容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行政处罚	320259042000	对粮食收购者未执行国家粮食质量标准的处罚	【行政法规】 粮食流通管理条例 （2021年2月15日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740号第三次修订） 第四十五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粮食和储备行政管理部门责令改正，给予警告，可以并处20万元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并处20万元以上50万元以下罚款： （一）粮食收购者未执行国家粮食质量标准。	☆对粮食收购者未执行国家粮食质量标准的处罚

54	句容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行政处罚	320259040000	对擅自串换政策性粮食品种、变更储存地点的处罚	【地方性法规】《江苏省粮食流通条例》（2020年1月9日江苏省第十三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三次会议通过，2021年修正） 第五条第一款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承担粮食行政管理的部门（以下称粮食部门）负责粮食流通的行政管理和行业指导，承担粮食流通宏观调控、政策性粮食购销和地方政府储备粮管理、粮食流通产业促进和设施建设、粮食流通监督检查等职能，以及粮食安全责任制考核日常工作。 第十六条从事政策性粮食经营活动，不得有下列行为： （二）擅自串换政策性粮食品种、变更储存地点； 第五十七条违反本条例第十六条规定的，由粮食部门责令改正，给予警告，没收违法所得，并处以五十万元以上二百万元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并处以二百万元以上五百万元以下罚款；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对擅自串换政策性粮食品种、变更储存地点的处罚
55	句容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行政处罚	320259005000	粮食经营者在粮食销售出库时未按规定进行检验并出具检验报告等的处罚	【规章】《粮食质量安全监管办法》（国家发展改革委令42号） 第四十三条 违反本办法第十一条、第十四条第二、第三、第四、第五款、第十七条第一款、第十九条、第二十二、第二十三条、第二十五条规定的，由县级以上粮食行政管理部门责令改正，予以警告。 第十七条 实行粮食销售出库质量安全检验制度。 （一）粮食经营者在粮食销售出库时，必须按照粮食质量标准和食品安全标准及有关规定进行检验并出具检验报告，销售的粮食应当与检验报告相一致；检验报告随货同行；检验报告有效期为3个月，超过有效期的，应当重新检验并出具检验报告；从事代收、代储业务的粮食经营者，同样承担粮食入库和出库检验把关责任。	粮食经营者在粮食销售出库时未按规定进行检验并出具检验报告等的处罚
56	句容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行政处罚	320259046000	对粮油仓储单位不具备仓储规定条件的处罚	【部门规章】《粮油仓储管理办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令5号） 第五条 国家粮食行政管理部门负责全国粮油仓储监督管理工作，制定管理制度和标准，组织储粮安全检查工作。 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粮食行政管理部门负责本行政区域的粮油仓储监督管理工作。 第七条 粮油仓储单位应当具备以下条件： （一）拥有固定经营场地，并符合本办法有关污染源、危险源安全距离的规定； （二）拥有与从事粮油仓储活动相适应的设施设备，并符合粮油储藏技术规范的要求； （三）拥有相应的专业技术管理人员。 第二十九条 粮油仓储单位不具备本办法第七条规定条件的，由负责备案管理的粮食行政管理部门责令改正，给予警	对粮油仓储单位不具备仓储规定条件的处罚

57	句容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行政处罚	320259008000	粮食经营者将收购的粮食与可能对粮食产生污染的有害物质混存的处罚	【规章】《粮食质量安全监管办法》（国家发展改革委令42号） 第四十三条 违反本办法第十一条、第十四条第二、第三、第四、第五款、第十七条第一款、第十九条、第二十二、第二十三条、第二十五条规定的，由县级以上粮食行政管理部门责令改正，予以警告。 第十四条 实行粮食收购入库质量安全检验制度。粮食经营者收购粮食，必须按照粮食质量标准和食品安全标准及有关规定，对相关粮食质量安全项目进行检验，并应遵循下列规定：（五）粮食不得与可能对粮食产生污染的有害物质混存。	粮食经营者将收购的粮食与可能对粮食产生污染的有害物质混存的处罚
58	句容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行政处罚	320259058000	对粮食应急预案启动后，不按照国家要求承担应急任务，不服从国家的统一安排的处罚	【行政法规】 粮食流通管理条例 （2021年2月15日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740号第三次修订） 第四十九条 从事政策性粮食经营活动，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粮食和储备行政管理部门责令改正，给予警告，没收违法所得，并处50万元以上200万元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并处200万元以上500万元以下罚款： 粮食应急预案启动后，不按照国家要求承担应急任务，不服从国家的统一安排和调度的，依照前款规定予以处罚。	对粮食应急预案启动后，不按照国家要求承担应急任务，不服从国家的统一安排的处罚
59	句容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行政处罚	320259049000	粮食经营者从事粮食经营活动不具有相应的仓储设施条件，仓储设施不符合国家和行业相关标准与技术规范要求的处罚	【规章】《粮食质量安全监管办法》（国家发展改革委令42号） 第四十三条 违反本办法第十一条、第十四条第二、第三、第四、第五款、第十七条第一款、第十九条、第二十二、第二十三条、第二十五条规定的，由县级以上粮食行政管理部门责令改正，予以警告。 第十一条 从事粮食收购、储存、运输、加工和销售等经营活动应当符合粮食质量标准和食品安全标准，并符合下列要求：（二）具有与经营的粮食品种、数量相适应的仓储设施条件，仓储设施应当符合国家和行业相关标准与技术规范的要求。	粮食经营者从事粮食经营活动不具有相应的仓储设施条件，仓储设施不符合国家和行业相关标准与

60	句容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行政处罚	320259007000	粮食经营者对收购的不同等级和品质的粮食未进行单收、单存的处罚	【规章】《粮食质量安全监管办法》（国家发展改革委令42号） 第四十三条 违反本办法第十一条、第十四条第二、第三、第四、第五款、第十七条第一款、第十九条、第二十二、第二十三条、第二十五条规定的，由县级以上粮食行政管理部门责令改正，予以警告。 第十四条 实行粮食收购入库质量安全检验制度。粮食经营者收购粮食，必须按照粮食质量标准和食品安全标准及有关规定，对相关粮食质量安全项目进行检验，并应遵循下列规定：（四）鼓励对不同等级和品质的粮食单收、单存。	粮食经营者对收购的不同等级和品质的粮食未进行单收、单存的处罚
61	句容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行政处罚	320259006000	粮食经营者对收购的不同生产年份的粮食混存的处罚	【规章】《粮食质量安全监管办法》（国家发展改革委令42号） 第四十三条 违反本办法第十一条、第十四条第二、第三、第四、第五款、第十七条第一款、第十九条、第二十二、第二十三条、第二十五条规定的，由县级以上粮食行政管理部门责令改正，予以警告。 第十四条 实行粮食收购入库质量安全检验制度。粮食经营者收购粮食，必须按照粮食质量标准和食品安全标准及有关规定，对相关粮食质量安全项目进行检验，并应遵循下列规定：（三）不同生产年份的粮食不得混存。	粮食经营者对收购的不同生产年份的粮食混存的处罚
62	句容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行政处罚	320259060000	对擅自自动用政策性粮食的处罚	【行政法规】粮食流通管理条例（2021年2月15日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740号第三次修订） 第四十九条 从事政策性粮食经营活动，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粮食和储备行政管理部门责令改正，给予警告，没收违法所得，并处50万元以上200万元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并处200万元以上500万元以下罚款： （八）擅自自动用政策性粮食。	对擅自自动用政策性粮食的处罚

63	句容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行政处罚	320259065000	对虚报政策性粮食收储数量的处罚	【行政法规】 粮食流通管理条例 （2021年2月15日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第七40号第三次修订） 第四十九条 从事政策性粮食经营活动，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粮食和储备行政管理部门责令改正，给予警告，没收违法所得，并处50万元以上200万元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并处200万元以上500万元以下罚款： （一）虚报粮食收储数量。	对虚报政策性粮食收储数量的处罚
64	句容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行政处罚	320260047000	对违反企业投资项目核准和备案管理规定行为的处罚（能源类项目）	【行政法规】《企业投资项目核准和备案管理条例》 第十八条 实行核准管理的项目，企业未依照本条例规定办理核准手续开工建设或者未按照核准的建设地点、建设规模、建设内容等进行建设的，由核准机关责令停止建设或者责令停产，对企业处项目总投资额1%以上5%以下的罚款；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2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的罚款，属于国家工作人员的，依法给予处分。 以欺骗、贿赂等不正当手段取得项目核准文件，尚未开工建设的，由核准机关撤销核准文件，处项目总投资额1%以上5%以下的罚款；已经开工建设的，依照前款规定予以处罚；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第十九条 实行备案管理的项目，企业未依照本条例规定将项目信息或者已备案项目的信息变更情况告知备案机关，或者向备案机关提供虚假信息的，由备案机关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处2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的罚款。 第二十条 企业投资建设产业政策禁止投资建设项目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投资主管部门责令停止建设或者责令停产并恢复原状，对企业处项目总投资额5%以上10%以下的罚款；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5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的罚款，属于国家工作人员的，依法给予处分。法律、行政法规另有规定的，依照其规定。 【规章】《企业投资项目核准和备案管理办法》（国家发展改革委令11号）	县级发展改革部门对违反企业投资项目核准和备案管理规定行为进行处罚
65	句容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行政处罚		对市场信用信息采集单位违法违规开展信用服务或处理信用信息行为	【地方性法规】《江苏省社会信用条例》 第七十条违反本条例规定，市场信用信息采集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社会信用综合管理部门或者相关监督管理部门按照管理权限责令限期改正，没收违法所得，对单位并处五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处十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罚款；对负有直接责任的工作人员处一万元以上三万元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处三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罚款；造成信用主体合法权益损害的，依法承担民事责任；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一）非法买卖、窃取信用信息； （二）以欺诈、利诱、胁迫等手段非法获取信用信息； （三）未经授权、强制授权或者一次性授权终身采集、使用自然人的信用信息； （四）虚构、篡改信用信息；	对市场信用信息采集单位违法违规开展信用服务或处理信用信息行为

66	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行政处罚		对人民防空工程建设单位将建设工程肢解发包的处罚	【行政法规】《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279号） 第五十五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建设单位将建设工程肢解发包的，责令改正，处工程合同价款0.5%以上1%以下的罚款；对全部或者部分使用国有资金的项目，并可以暂停项目执行或者暂停资金拨付。 第七十三条依照本条例规定，给予单位罚款处罚的，对单位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单位罚款数额5%以上10%以下的罚款。 【地方性法规】《江苏省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人民防空法〉办法》 第三十五条建设、设计、施工、监理等单位违反人民防空工程质量管理规定从事相关活动的，由县级以上建设、人防等相关行政主管部门在其职责范围内按照《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的有关规定予以处罚。	罚款
67	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行政处罚		对勘察、设计、施工、工程监理单位超越本单位资质等级承揽人民防空工程的处罚	3 省人民防空部门 对勘察、设计、施工、工程监理单位超越本单位资质等级承揽人民防空工程的处罚 行政处罚 罚款、没收违法所得 罚款、没收违法所得 罚款、没收违法所得 【行政法规】《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279号） 第六十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勘察、设计、施工、工程监理单位超越本单位资质等级承揽工程的，责令停止违法行为，对勘察、设计单位或者工程监理单位处合同约定的勘察费、设计费或者监理酬金1倍以上2倍以下的罚款；对施工单位处工程合同价款2%以上4%以下的罚款，可以责令停业整顿，降低资质等级；情节严重的，吊销资质证书；有违法所得的，予以没收。未取得资质证书承揽工程的，予以取缔，依照前款规定处以罚款；有违法所得的，予以没收。以欺骗手段取得资质证书承揽工程的，吊销资质证书，依照本条第一款规定处以罚款；有违法所得的，予以没收。 第七十三条依照本条例规定，给予单位罚款处罚的，对单位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单位罚款数额5%以上10%以下的罚款。 第七十五条第一款 本条例规定的责令停业整顿，降低资质等级和吊销资质证书的行政处罚，由颁发资质证书的机关决定；其他行政处罚，由建设行政主管部门或者其他有关部门依法定职权决定。 【地方性法规】《江苏省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人民防空法〉办法》 第三十五条建设、设计、施工、监理等单位违反人民防空工程质量管理规定从事相关活动的，由县级以上建设、人防等相关行政主管部门在其职责范围内按照《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的有关规定予以处罚。	罚款、没收违法所得
68	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行政处罚	320280031000	对人防工程维护管理不当影响防护效能的处罚	【地方性法规】《江苏省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人民防空法〉办法》 第三十四条第二款 人防主管部门在对人防工程进行监督检查时，发现人防工程维护管理不当影响防护效能的，应当责令人防工程维护管理责任人限期修复，可以对个人并处一千元以上五千元以下的罚款，对单位并处一万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的罚款。	对人防工程维护管理不当影响防护效能的处罚

69	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行政处罚	320280054000	对人民防空工程建设单位违反《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规定，明示或者暗示设计单位或者施工单位违反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降低工程质量的处罚	【行政法规】《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279号） 第五十六条违反本条例规定，建设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责令改正，处20万元以上50万元以下的罚款： （三）明示或者暗示设计单位或者施工单位违反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降低工程质量的； 第七十三条依照本条例规定，给予单位罚款处罚的，对单位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单位罚款数额5%以上10%以下的罚款。 【地方性法规】《江苏省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人民防空法〉办法》 第三十五条建设、设计、施工、监理等单位违反人民防空工程质量管理规定从事相关活动的，由县级以上建设、人防等相关行政主管部门在其职责范围内按照《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的有关规定予以处罚。	对人民防空工程建设单位违反《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规定，明示或者暗示设计单位或者施工单位违反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降低工程质量的
70	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行政处罚	320280019000	对人民防空工程建设单位违反《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规定对人民防空工程建设单位迫使承包方以低于成本的价格竞标的处罚	【行政法规】《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279号） 第五十六条违反本条例规定，建设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责令改正，处20万元以上50万元以下的罚款： （一）迫使承包方以低于成本的价格竞标的； 第七十三条依照本条例规定，给予单位罚款处罚的，对单位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单位罚款数额5%以上10%以下的罚款。 【地方性法规】《江苏省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人民防空法〉办法》 第三十五条建设、设计、施工、监理等单位违反人民防空工程质量管理规定从事相关活动的，由县级以上建设、人防等相关行政主管部门在其职责范围内按照《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的有关规定予以处罚。	对人民防空工程建设单位违反《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规定对人民防空工程建设单位迫使承包方以低

71	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行政处罚	320280055000	对人民防空工程建设单位违反《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规定，明示或者暗示施工单位使用不合格的建筑材料	【行政法规】《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279号） 第五十六条违反本条例规定，建设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责令改正，处20万元以上50万元以下的罚款： （七）明示或者暗示施工单位使用不合格的建筑材料、建筑构配件和设备的； 第七十三条依照本条例规定，给予单位罚款处罚的，对单位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单位罚款数额5%以上10%以下的罚款。 【地方性法规】《江苏省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人民防空法〉办法》 第三十五条建设、设计、施工、监理等单位违反人民防空工程质量管理规定从事相关活动的，由县级以上建设、人防等相关行政主管部门在其职责范围内按照《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的有关规定予以处罚。	对人民防空工程建设单位违反《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规定，明示或者暗示施
72	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行政处罚	320280007000	对人民防空工程设计单位违反《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规定，指定建筑材料、建筑构配件的生产厂、供应商的处罚	【行政法规】《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279号） 第六十三条违反本条例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责令改正，处10万元以上30万元以下的罚款：（三）设计单位指定建筑材料、建筑构配件的生产厂、供应商的；有前款所列行为，造成工程质量事故的，责令停业整顿，降低资质等级；情节严重的，吊销资质证书；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第七十三条依照本条例规定，给予单位罚款处罚的，对单位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单位罚款数额5%以上10%以下的罚款。 第七十五条第一款本条例规定的责令停业整顿，降低资质等级和吊销资质证书的行政处罚，由颁发资质证书的机关决定；其他行政处罚，由建设行政主管部门或者其他有关部门依法法定职权决定。 【地方性法规】《江苏省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人民防空法〉办法》 第三十五条建设、设计、施工、监理等单位违反人民防空工程质量管理规定从事相关活动的，由县级以上建设、人防等相关行政主管部门在其职责范围内按照《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的有关规定予以处罚。	罚款
73	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行政处罚	320280021000	对人民防空工程勘察、设计、施工、工程监理等单位违反《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规定，允许其他单位或者个人以本单位名义承揽工程的处罚	【行政法规】《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279号） 第六十一条违反本条例规定，勘察、设计、施工、工程监理等单位允许其他单位或者个人以本单位名义承揽工程的，责令改正，没收违法所得，对勘察、设计单位和工程监理单位处合同约定的勘察费、设计费和监理酬金1倍以上2倍以下的罚款；对施工单位处工程合同价款2%以上4%以下的罚款；可以责令停业整顿，降低资质等级；情节严重的，吊销资质证书。 第七十三条依照本条例规定，给予单位罚款处罚的，对单位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单位罚款数额5%以上10%以下的罚款。 第七十五条第一款本条例规定的责令停业整顿，降低资质等级和吊销资质证书的行政处罚，由颁发资质证书的机关决定；其他行政处罚，由建设行政主管部门或者其他有关部门依法法定职权决定。 【地方性法规】《江苏省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人民防空法〉办法》 第三十五条建设、设计、施工、监理等单位违反人民防空工程质量管理规定从事相关活动的，由县级以上建设、人防等相关行政主管部门在其职责范围内按照《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的有关规定予以处罚。	罚款、没收违法所得

74	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行政处罚	320280020000	对人民防空工程建设单位违反《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规定，将人民防空建设工程发包给不具有相应资质等级的勘察、设计、施工单位或者委托给不具有相应资质等级的工程监理单位的处罚 【行政法规】《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279号） 第五十四条违反本条例规定，建设单位将建设工程发包给不具有相应资质等级的勘察、设计、施工单位或者委托给不具有相应资质等级的工程监理单位的，责令改正，处50万元以上100万元以下的罚款。 第七十三条依照本条例规定，给予单位罚款处罚的，对单位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单位罚款数额5%以上10%以下的罚款。 【地方性法规】《江苏省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人民防空法〉办法》 第三十五条建设、设计、施工、监理等单位违反人民防空工程质量管理规定从事相关活动的，由县级以上建设、人防等相关行政主管部门在其职责范围内按照《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的有关规定予以处罚。	对人民防空工程建设单位违反《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规定，将人民防空建设工程发包给不具有相应资质等级的勘察、设计、施工单位或者
75	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行政处罚	320280008000	对人民防空工程监理单位违反《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规定，与被监理工程的施工承包单位以及建筑材料、建筑构配件和设备供应单位有隶属关系或者有其他利害关系承担该项建设工程的监理业务的 【行政法规】《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279号） 第六十八条违反本条例规定，工程监理单位与被监理工程的施工承包单位以及建筑材料、建筑构配件和设备供应单位有隶属关系或者有其他利害关系承担该项建设工程的监理业务的，责令改正，处5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的罚款，降低资质等级或者吊销资质证书；有违法所得的，予以没收。 第七十三条依照本条例规定，给予单位罚款处罚的，对单位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单位罚款数额5%以上10%以下的罚款。 第七十五条第一款本条例规定的责令停业整顿，降低资质等级和吊销资质证书的行政处罚，由颁发资质证书的机关决定；其他行政处罚，由建设行政主管部门或者其他有关部门依照法定职权决定。 【地方性法规】《江苏省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人民防空法〉办法》 第三十五条建设、设计、施工、监理等单位违反人民防空工程质量管理规定从事相关活动的，由县级以上建设、人防等相关行政主管部门在其职责范围内按照《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的有关规定予以处罚。	罚款、没收违法所得

76	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行政处罚	320280016000	对人民防空工程施工单位违反《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规定，不履行保修义务或者拖延履行保修义务的处罚	【行政法规】《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279号） 第六十六条违反本条例规定，施工单位不履行保修义务或者拖延履行保修义务的，责令改正，处10万元以上20万元以下的罚款，并对在保修期内因质量缺陷造成的损失承担赔偿责任。 第七十三条依照本条例规定，给予单位罚款处罚的，对单位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单位罚款数额5%以上10%以下的罚款。 【地方性法规】《江苏省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人民防空法〉办法》 第三十五条建设、设计、施工、监理等单位违反人民防空工程质量管理规定从事相关活动的，由县级以上建设、人防等相关行政主管部门在其职责范围内按照《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的有关规定予以处罚。	对人民防空工程施工单位违反《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规定，不履行保修义务
77	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行政处罚	320280005000	对人民防空工程施工单位违反《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规定，在施工中偷工减料	【行政法规】《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279号） 第六十四条违反本条例规定，施工单位在施工中偷工减料的，使用不合格的建筑材料、建筑构配件和设备的，或者有不按照工程设计图纸或者施工技术标准施工的其他行为的，责令改正，处工程合同价款2%以上4%以下的罚款；造成建设工程质量不符合规定的质量标准的，负责返工、修理，并赔偿因此造成的损失；情节严重的，责令停业整顿，降低资质等级或者吊销资质证书。 第七十三条依照本条例规定，给予单位罚款处罚的，对单位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单位罚款数额5%以上10%以下的罚款。 第七十五条第一款本条例规定的责令停业整顿，降低资质等级和吊销资质证书的行政处罚，由颁发资质证书的机关决定；其他行政处罚，由建设行政主管部门或者其他有关部门依照法定职权决定。	对人民防空工程施工单位违反《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规
78	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行政处罚	320280004000	对人民防空工程设计单位违反《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规定，未按照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进行设计的处罚	【行政法规】《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279号） 第六十三条违反本条例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责令改正，处10万元以上30万元以下的罚款：（四）设计单位未按照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进行设计的。有前款所列行为，造成工程质量事故的，责令停业整顿，降低资质等级；情节严重的，吊销资质证书；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第七十三条依照本条例规定，给予单位罚款处罚的，对单位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单位罚款数额5%以上10%以下的罚款。 第七十五条第一款本条例规定的责令停业整顿，降低资质等级和吊销资质证书的行政处罚，由颁发资质证书的机关决定；其他行政处罚，由建设行政主管部门或者其他有关部门依照法定职权决定。 【地方性法规】《江苏省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人民防空法〉办法》 第三十五条建设、设计、施工、监理等单位违反人民防空工程质量管理规定从事相关活动的，由县级以上建设、人防等相关行政主管部门在其职责范围内按照《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的有关规定予以处罚。	罚款

79	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行政处罚	320280027000	对人民防空工程承包单位将承包的工程转包或者违法分包，人民防空工程监理单位转让工程监理业务的处罚	【行政法规】《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279号） 第六十二条违反本条例规定，承包单位将承包的工程转包或者违法分包的，责令改正，没收违法所得，对勘察、设计单位处合同约定的勘察费、设计费25%以上50%以下的罚款；对施工单位处工程合同价款0.5%以上1%以下的罚款；可以责令停业整顿，降低资质等级；情节严重的，吊销资质证书。工程监理单位转让工程监理业务的，责令改正，没收违法所得，处合同约定的监理酬金25%以上50%以下的罚款；可以责令停业整顿，降低资质等级；情节严重的，吊销资质证书。 第七十三条依照本条例规定，给予单位罚款处罚的，对单位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单位罚款数额5%以上10%以下的罚款。 第七十五条第一款本条例规定的责令停业整顿，降低资质等级和吊销资质证书的行政处罚，由颁发资质证书的机关决定；其他行政处罚，由建设行政主管部门或者其他有关部门依照法定职权决定。 【地方性法规】《江苏省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人民防空法〉办法》 第三十五条建设、设计、施工、监理等单位违反人民防空工程质量管理规定从事相关活动的，由县级以上建设、人防等相关行政主管部门在其职责范围内按照《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的有关规定予以处罚。	罚款、没收违法所得
80	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行政处罚	320280029000	对阻挠安装人民防空通信、警报设施，拒不改正的处罚	【地方性法规】《江苏省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人民防空法〉办法》 第三十四条第一款违反本办法第十八条第一款规定，或者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人防主管部门对当事人给予警告，并责令限期改正违法行为，可以对个人并处一千元以上五千元以下的罚款，对单位并处一万元以上至五万元以下的罚款；造成损失的，应当依法赔偿损失：（五）阻挠安装人民防空通信、警报设施，拒不改正的。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人民防空法》 第四十九条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人民防空主管部门对当事人给予警告，并责令限期改正违法行为，可以对个人并处五千元以下的罚款、对单位并处一万元至五万元的罚款；造成损失的，应当依法赔偿损失：（六）阻挠安装人民防空通信、警报设施，拒不改正的；	对阻挠安装人民防空通信、警报设施，拒不改正的处罚

81	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行政处罚	320280006000	对人民防空工程建设单位违反《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规定，未组织竣工验收、验收不合格擅自交付使用，对不合格的建设工程施工按照合格工程验收的处罚	【行政法规】《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279号） 第五十八条违反本条例规定，建设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责令改正，处工程合同价款2%以上4%以下的罚款；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一）未组织竣工验收，擅自交付使用的； （二）验收不合格，擅自交付使用的； （三）对不合格的建设工程施工按照合格工程验收的 第七十三条依照本条例规定，给予单位罚款处罚的，对单位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单位罚款数额5%以上10%以下的罚款。 【地方性法规】《江苏省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人民防空法〉办法》 第三十五条建设、设计、施工、监理等单位违反人民防空工程质量管理规定从事相关活动的，由县级以上建设、人防等相关行政主管部门在其职责范围内按照《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的有关规定予以处罚。 第三十四条第一款违反本办法第十八条第一款规定，或者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人防主管部门对当事人给予警告，并责令限期改正违法行为，可以对个人并处一千元以上五千元以下的罚款，对单位并处一万元以上至五万元以下的罚款；造成损失的，应当依法赔偿损失： （六）人民防空工程未组织竣工验收或验收不合格擅自交付使用的；	对人民防空工程建设单位违反《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规定，未组织竣工验收、验收不合格擅自交付使用，对不合格
82	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行政处罚	320280017000	对人民防空工程监理单位与建设单位或者施工单位串通，弄虚作假、降低人防工程质量，或者将不合格的建设工程施工、建筑材料、建筑构配件和设	【行政法规】《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279号） 第六十七条工程监理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责令改正，处50万元以上100万元以下的罚款，降低资质等级或者吊销资质证书；有违法所得的，予以没收；造成损失的，承担连带赔偿责任： （一）与建设单位或者施工单位串通，弄虚作假、降低工程质量的； （二）将不合格的建设工程施工、建筑材料、建筑构配件和设备按照合格签字的。 第七十三条依照本条例规定，给予单位罚款处罚的，对单位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单位罚款数额5%以上10%以下的罚款。 第七十五条第一款本条例规定的责令停业整顿，降低资质等级和吊销资质证书的行政处罚，由颁发资质证书的机关决定；其他行政处罚，由建设行政主管部门或者其他有关部门依照法定职权决定。 【地方性法规】《江苏省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人民防空法〉办法》 第三十五条建设、设计、施工、监理等单位违反人民防空工程质量管理规定从事相关活动的，由县级以上建设、人防等相关行政主管部门在其职责范围内按照《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的有关规定予以处罚。	罚款、没收违法所得

83	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行政处罚	320280028000	对影响人民防空工程安全和使用效能或者降低人民防空工程防护能力的作业的处罚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人民防空法》第四十九条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人民防空主管部门对当事人给予警告，并责令限期改正违法行为，可以对个人并处五千元以下的罚款、对单位并处一万元至五万元的罚款；造成损失的，应当依法赔偿损失： （三）违反国家有关规定，改变人民防空工程主体结构、拆除人民防空工程设备设施或者采用其他方法危害人民防空工程的安全和使用效能的。 【地方性法规】《江苏省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人民防空法〉办法》第十八条 任何组织或者个人不得进行下列影响人民防空工程使用或者降低人民防空工程防护能力的作业： （一）在危害人民防空工程安全的范围内进行采石、伐木、取土、爆破、挖洞、开沟、植桩等； （二）在影响人民防空工程进出和正常使用的范围内设置障碍、堆放物品、新建建筑物； （三）向人民防空工程内排入废水、废气和倾倒废弃物； （四）在人民防空工程内或者危及其安全的范围内生产、储存爆炸、剧毒、易燃、放射性和腐蚀性物品； （五）擅自将管网、线缆穿越人民防空工程； （六）毁损人民防空工程孔口伪装、地面附属设施以及防洪、防倒灌设施，堵塞或者截断人民防空工程的出入口、进排风竖井、进排水管道； （七）擅自改变人民防空工程主体结构、拆除防护设施，进行穿墙打孔等影响防护效能的改造和装修； （八）占用人民防空工程通风、配电等设备用房作其他用途。 第三十四条第一款违反本办法第十八条第一款规定，或者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人防主管部门对当事人给予警告，并责	对影响人民防空工程使用或者降低人民防空工程防护能力的作业的处罚
84	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行政处罚	320280051000	对人民防空工程建设单位违反《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规定，	【行政法规】《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279号）第五十六条：违反本条例规定，建设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责令改正，处20万元以上50万元以下的罚款： （五）建设项目必须实行工程监理而未实行工程监理的； 第七十三条依照本条例规定，给予单位罚款处罚的，对单位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单位罚款数额5%以上10%以下的罚款。 【地方性法规】《江苏省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人民防空法〉办法》第三十五条建设、设计、施工、监理等单位违反人民防空工程质量管理规定从事相关活动的，由县级以上建设、人防等	对人民防空工程建设单位违反《建设工程质量管理管
85	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行政处罚	320280002000	对侵占人民防空工程的处罚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人民防空法》第四十九条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人民防空主管部门对当事人给予警告，并责令限期改正违法行为，可以对个人并处五千元以下的罚款、对单位并处一万元至五万元的罚款；造成损失的，应当依法赔偿损失： （一）侵占人民防空工程的。 【地方性法规】《江苏省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人民防空法〉办法》第三十四条第一款违反本办法第十八条第一款规定，或者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人防主管部门对当事人给予警告，并责令限期改正违法行为，可以对个人并处一千元以上五千元以下的罚款，对单位并处一万元以上至五万元以下的罚款；造成损失的，应当依法赔偿损失： （一）侵占人民防空工程的；	对侵占人民防空工程的处罚

86	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行政处罚	320280025000	对人民防空工程建设单位违反《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规定，未按照国家规定将竣工验收报告、有关认可文件或者准许使用文件报送备案的处罚	【行政法规】《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279号）第五十六条违反本条例规定，建设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责令改正，处20万元以上50万元以下的罚款：（八）未按照国家规定将竣工验收报告、有关认可文件或者准许使用文件报送备案的。 第七十三条依照本条例规定，给予单位罚款处罚的，对单位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单位罚款数额5%以上10%以下的罚款。 【地方性法规】《江苏省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人民防空法〉办法》第三十五条建设、设计、施工、监理等单位违反人民防空工程质量管理规定从事相关活动的，由县级以上建设、人防等相关行政主管部门在其职责范围内按照《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的有关规定予以处罚。	对人民防空工程建设单位违反《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规定，未按照国家规定将竣工验收报告、有关认可文件或者准许使用文件报送备案的处罚
87	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行政处罚	320280013000	对人民防空工程建设单位违反《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规定，任意压缩合理工期的处罚	【行政法规】《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279号）第五十六条违反本条例规定，建设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责令改正，处20万元以上50万元以下的罚款：（二）任意压缩合理工期的； 第七十三条依照本条例规定，给予单位罚款处罚的，对单位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单位罚款数额5%以上10%以下的罚款。 【地方性法规】《江苏省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人民防空法〉办法》第三十五条建设、设计、施工、监理等单位违反人民防空工程质量管理规定从事相关活动的，由县级以上建设、人防等相关行政主管部门在其职责范围内按照《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的有关规定予以处罚。	对人民防空工程建设单位违反《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规定，任意压缩合理工期的处罚
88	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行政处罚	320280024000	对不按照国家规定的防护标准和质量标准修建人民防空工程的处罚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人民防空法》第四十九条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人民防空主管部门对当事人给予警告，并责令限期改正违法行为，可以对个人并处五千元以下的罚款、对单位并处一万元至五万元的罚款；造成损失的，应当依法赔偿损失：（二）不按照国家规定的防护标准和质量标准修建人民防空工程。 【地方性法规】《江苏省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人民防空法〉办法》第三十四条第一款违反本办法第十八条第一款规定，或者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人防主管部门对当事人给予警告，并责令限期改正违法行为，可以对个人并处一千元以上五千元以下的罚款，对单位并处一万元以上至五万元以下的罚款；造成损失的，应当依法赔偿损失：（二）不按照国家规定的防护标准和质量标准修建人民防空工程；	对不按照国家规定的防护标准和质量标准修建人民防空工程的处罚

89	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行政处罚	320280015000	对人民防空工程施工单位未对建筑材料、建筑构配件、设备和商品混凝土进行检验,或者未对涉及结构安全的试块、试件以及有关材料取样检测的处罚	【行政法规】《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279号) 第六十五条违反本条例规定,施工单位未对建筑材料、建筑构配件、设备和商品混凝土进行检验,或者未对涉及结构安全的试块、试件以及有关材料取样检测的,责令改正,处10万元以上20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责令停业整顿,降低资质等级或者吊销资质证书;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第七十三条依照本条例规定,给予单位罚款处罚的,对单位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单位罚款数额5%以上10%以下的罚款。 第七十五条第一款本条例规定的责令停业整顿,降低资质等级和吊销资质证书的行政处罚,由颁发资质证书的机关决定;其他行政处罚,由建设行政主管部门或者其他有关部门依照法定职权决定。 【地方性法规】《江苏省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人民防空法〉办法》 第三十五条建设、设计、施工、监理等单位违反人民防空工程质量管理规定从事相关活动的,由县级以上建设、人防等相关行政主管部门在其职责范围内按照《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的有关规定予以处罚。	对人民防空工程施工单位违反《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规定,未对建筑材料、建筑构配件、设备和商品混凝土进行检验,或者未对涉及结构安全
90	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行政处罚	320280026000	对人民防空工程建设单位违反《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规定,未取得施工许可证或者开工报告未经批准,擅自组织施工的处罚	【行政法规】《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279号) 第五十七条违反本条例规定,建设单位未取得施工许可证或者开工报告未经批准,擅自组织施工的,责令停止施工,限期改正,处工程合同价款1%以上2%以下的罚款。 第七十三条依照本条例规定,给予单位罚款处罚的,对单位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单位罚款数额5%以上10%以下的罚款。 【地方性法规】《江苏省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人民防空法〉办法》 第三十五条建设、设计、施工、监理等单位违反人民防空工程质量管理规定从事相关活动的,由县级以上建设、人防等相关行政主管部门在其职责范围内按照《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的有关规定予以处罚。	对人民防空工程建设单位违反《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规定,未取得施工许可证或者开工报告未经

91	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行政处罚	320280014000	对占用人民防空通信专用频率、使用与防空警报相同的音响信号、延误传递防空警报信号或者擅自拆除人民防空通信、警报设备设施的处罚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人民防空法》第四十九条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人民防空主管部门对当事人给予警告，并责令限期改正违法行为，可以对个人并处五千元以下的罚款、对单位并处一万元至五万元的罚款；造成损失的，应当依法赔偿损失：（五）占用人民防空通信专用频率、使用与防空警报相同的音响信号或者擅自拆除人民防空通信、警报设备设施的。 【地方性法规】《江苏省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人民防空法〉办法》第三十四条第一款违反本办法第十八条第一款规定，或者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人防主管部门对当事人给予警告，并责令限期改正违法行为，可以对个人并处一千元以上五千元以下的罚款，对单位并处一万元以上至五万元以下的罚款；造成损失的，应当依法赔偿损失： （四）占用人民防空通信专用频率、使用与防空警报相同的音响信号、延误传递防空警报信号或者擅自拆除人民防空通信、警报设备设施的；	对占用人民防空通信专用频率、使用与防空警报相同的音响信号、延误传递防空警报信号或者擅自拆除人民防空通信、警报设备设施的处罚
92	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行政处罚	320280003000	对人民防空工程建设单位违反《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规定，人民防空建设工程竣工验收后，未向人民防空主管部门	【行政法规】《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279号）第五十九条违反本条例规定，建设工程竣工验收后，建设单位未向建设行政主管部门或者其他有关部门移交建设项目档案的，责令改正，处1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的罚款。 第七十三条依照本条例规定，给予单位罚款处罚的，对单位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单位罚款数额5%以上10%以下的罚款。 【地方性法规】《江苏省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人民防空法〉办法》第三十五条建设、设计、施工、监理等单位违反人民防空工程质量管理规定从事相关活动的，由县级以上建设、人防等相关行政主管部门在其职责范围内按照《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的有关规定予以处罚。	罚款

93	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行政处罚	320280022000	对人民防空工程勘察单位违反《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规定，未按照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进行勘察的处罚	【行政法规】《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279号）第六十三条违反本条例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责令改正，处10万元以上30万元以下的罚款： （一）勘察单位未按照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进行勘察的；有前款所列行为，造成工程质量事故的，责令停业整顿，降低资质等级；情节严重的，吊销资质证书；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第七十三条依照本条例规定，给予单位罚款处罚的，对单位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单位罚款数额5%以上10%以下的罚款。 第七十五条第一款本条例规定的责令停业整顿，降低资质等级和吊销资质证书的行政处罚，由颁发资质证书的机关决定；其他行政处罚，由建设行政主管部门或者其他有关部门依照法定职权决定。 【地方性法规】《江苏省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人民防空法〉办法》第三十五条建设、设计、施工、监理等单位违反人民防空工程质量管理规定从事相关活动的，由县级以上建设、人防等相关行政主管部门在其职责范围内按照《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的有关规定予以处罚。	对人民防空工程勘察单位违反《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规定，未按照工程建设强制性
94	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行政处罚	320280011000	对涉及人民防空工程建筑主体或者承重结构变动的装修工程，违反《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规定，没有设计方案擅自施工，或者房屋建筑使用者在装修过程中擅自变动房屋建筑主体和承重结构的处罚	【行政法规】《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279号）第六十九条违反本条例规定，涉及建筑主体或者承重结构变动的装修工程，没有设计方案擅自施工的，责令改正，处50万元以上100万元以下的罚款；房屋建筑使用者在装修过程中擅自变动房屋建筑主体和承重结构的，责令改正，处5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的罚款。 第七十三条依照本条例规定，给予单位罚款处罚的，对单位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单位罚款数额5%以上10%以下的罚款。 【地方性法规】《江苏省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人民防空法〉办法》第三十五条建设、设计、施工、监理等单位违反人民防空工程质量管理规定从事相关活动的，由县级以上建设、人防等相关行政主管部门在其职责范围内按照《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的有关规定予以处罚。	对涉及人民防空工程建筑主体或者承重结构变动的装修工程，违反《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规定，没有设计方案擅自施工，或者房屋建筑使用者在装修过

95	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行政处罚	320280010000	对人民防空工程建设单位违反《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规定，未按照国家规定办理工程质量监督手续的处罚	【行政法规】《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279号） 第五十六条违反本条例规定，建设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责令改正，处20万元以上50万元以下的罚款： （六）未按照国家规定办理工程质量监督手续的； 第七十三条依照本条例规定，给予单位罚款处罚的，对单位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单位罚款数额5%以上10%以下的罚款。 【地方性法规】《江苏省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人民防空法〉办法》 第三十五条建设、设计、施工、监理等单位违反人民防空工程质量管理规定从事相关活动的，由县级以上建设、人防等相关行政主管部门在其职责范围内按照《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的有关规定予以处罚。	对人民防空工程建设单位违反《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规定，未按照国家规定办理工程质量监督手续的处罚
96	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行政处罚	320280012000	对拆除人民防空工程后拒不补建或者拒不补偿的处罚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人民防空法》 第四十九条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人民防空主管部门对当事人给予警告，并责令限期改正违法行为，可以对个人并处五千元以下的罚款、对单位并处一万元至五万元的罚款；造成损失的，应当依法赔偿损失： （四）拆除人民防空工程后拒不补建的。 【地方性法规】《江苏省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人民防空法〉办法》 第三十四条第一款违反本办法第十八条第一款规定，或者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人防主管部门对当事人给予警告，并责令限期改正违法行为，可以对个人并处一千元以上五千元以下的罚款，对单位并处一万元以上至五万元以下的罚款；造成损失的，应当依法赔偿损失： （三）拆除人民防空工程后拒不补建或者拒不补偿的；	对拆除人民防空工程后拒不补建或者拒不补偿的处罚

97	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行政处罚	320280035000	对将平时用作停车位的人民防空工程不向业主开放、出租停车位的租赁期限超过三年或者将停车	【地方性法规】《江苏省物业管理条例》 第六十七条第二款物业管理区域内依法配建的人民防空工程平时用作停车位的，应当向业主开放，出租的租赁期限不得超过三年，不得将停车位出售、附赠。 第九十条违反本条例第六十七条第二款规定，将平时用作停车位的人民防空工程不向业主开放、出租停车位的租赁期限超过三年或者将停车位出售、附赠的，由县级以上人防行政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没收违法所得；逾期不改正的，处五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罚款。	对将平时用作停车位的人民防空工程不向全体业主开放、出租停车位的租赁期限超过三年或者将停车位出售、
98	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行政处罚	320280056000	对人民防空工程建设单位违反《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规定，施工图设计文件未经审查或者审查不合格，擅自施工	【行政法规】《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279号） 第五十六条违反本条例规定，建设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责令改正，处20万元以上50万元以下的罚款： （四）施工图设计文件未经审查或者审查不合格，擅自施工的； 第七十三条依照本条例规定，给予单位罚款处罚的，对单位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单位罚款数额5%以上10%以下的罚款。 【地方性法规】《江苏省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人民防空法〉办法》 第三十五条建设、设计、施工、监理等单位违反人民防空工程质量管理规定从事相关活动的，由县级以上建设、人防等相关行政主管部门在其职责范围内按照《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的有关规定予以处罚。	对人民防空工程建设单位违反《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规定，施工图设计文件未经审查或者审查不

99	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行政处罚	320280023000	对人民防空工程设计单位未根据勘察成果文件进行工程设计的处罚	【行政法规】《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279号） 第六十三条违反本条例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责令改正，处10万元以上30万元以下的罚款： （二）设计单位未根据勘察成果文件进行工程设计的；有前款所列行为，造成工程质量事故的，责令停业整顿，降低资质等级；情节严重的，吊销资质证书；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第七十三条依照本条例规定，给予单位罚款处罚的，对单位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单位罚款数额5%以上10%以下的罚款。 第七十五条第一款本条例规定的责令停业整顿，降低资质等级和吊销资质证书的行政处罚，由颁发资质证书的机关决定；其他行政处罚，由建设行政主管部门或者其他有关部门依照法定职权决定。 【地方性法规】《江苏省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人民防空法〉办法》 第三十五条建设、设计、施工、监理等单位违反人民防空工程质量管理规定从事相关活动的，由县级以上建设、人防等相关行政主管部门在其职责范围内按照《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的有关规定予以处罚。	罚款
100	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行政处罚	320280001000	对违反国家规定不修建战时可用于防空的地下室的处罚	《中华人民共和国人民防空法》第四十八条 城市新建民用建筑，违反国家有关规定不修建战时可用于防空的地下室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人民防空主管部门对当事人给予警告，并责令限期修建，可以并处十万元以下的罚款。【地方性法规】《江苏省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人民防空法〉办法》第三十三条第一款 违反本办法第十二条第一款的规定，不修建防空地下室的，由人防主管部门对当事人给予警告，责令限期修建，可以并处五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的罚款；因主体工程完工无法补建的，应当缴纳易地建设费，并处五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的罚款。第十二条第一款 城市新建民用建筑，必须按照国家有关规定修建战时可用于防空的地下室（以下简称防空地下室），并与地面建筑同步规划、设计、建设、竣工验收，其建设经费纳入建设项目投资计划。	对违反国家规定不修建战时可用于防空的地下室的处罚

101	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行政处罚	对损坏人防工程标识的处罚	【地方政府规章】《江苏省人民防空工程维护管理规定》（省政府令第165号） 第二十条 禁止任何单位或者个人实施影响人防工程使用或者降低人防工程防护能力的下列行为： （一）损坏人防工程标识； 第三十条 对未达到本规定第十二条要求或者违反第二十条规定的，由人防主管部门对当事人给予警告，并责令限期改正，可以对个人并处一千元以上五千元以下罚款，对单位并处一万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罚款；造成损失的，应当依法赔偿损失。	警告、罚款
102	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行政处罚	对未达到人防工程维护管理要求的处罚	【地方政府规章】《江苏省人民防空工程维护管理规定》（省政府令第165号） 第十二条 人防工程维护管理应当按照国家有关规定执行，并达到下列要求： （一）工程结构完好； （二）人防专用设备设施性能完好，金属构件无锈蚀和损坏； （三）工程口部畅通，防汛及地面附属设施完好； （四）工程的消防设施，风、水、电、信息等系统工作正常； （五）工程内部整洁、无渗漏； （六）工程内无私自改造或者私拉乱接现象； （七）工程平战转换所需设备设施按照规定存储； （八）相关标识标注完整、整洁； （九）国家和省规定的其他要求。 第三十条 对未达到本规定第十二条要求或者违反第二十条规定的，由人防主管部门对当事人给予警告，并责令限期改正，可以对个人并处一千元以上五千元以下罚款，对单位并处一万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罚款；造成损失的，应当依法赔偿损失。	警告、罚款
103	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行政处罚	对挪用或者损坏平战转换设备设施的处罚	【地方政府规章】《江苏省人民防空工程维护管理规定》（省政府令第165号） 第二十条 禁止任何单位或者个人实施影响人防工程使用或者降低人防工程防护能力的下列行为： （二）挪用或者损坏平战转换设备设施； 第三十条 对未达到本规定第十二条要求或者违反第二十条规定的，由人防主管部门对当事人给予警告，并责令限期改正，可以对个人并处一千元以上五千元以下罚款，对单位并处一万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罚款；造成损失的，应当依法赔偿损失。	警告、罚款

104	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行政处罚		对安装充电设备设施破坏人防工程战时防护效能的处罚	【地方政府规章】《江苏省人民防空工程维护管理规定》（省政府令第165号） 第二十条 禁止任何单位或者个人实施影响人防工程使用或者降低人防工程防护能力的下列行为： （三）安装充电设备设施破坏人防工程战时防护效能； 第三十条 对未达到本规定第十二条要求或者违反第二十条规定的，由人防主管部门对当事人给予警告，并责令限期改正，可以对个人并处一千元以上五千元以下罚款，对单位并处一万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罚款；造成损失的，应当依法赔偿损失。	警告、罚款
105	句容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行政强制	320359003000	对违法从事粮食经营活动场所的查封	【行政法规】 粮食流通管理条例 （2021年2月15日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第740号第三次修订） 第三十八条第二款 粮食和储备行政管理部门在监督检查过程中，可以进入粮食经营者经营场所，查阅有关资料、凭证；检查粮食数量、质量和储存安全情况；检查粮食仓储设施、设备是否符合有关标准和技术规范；向有关单位和人员调查了解相关情况；查封、扣押非法收购或者不符合国家粮食质量安全标准的粮食，用于违法经营或者被污染的工具、设备以及有关账簿资料；查封违法从事粮食经营活动的场所。	对违法从事粮食经营活动场所的查封
106	句容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行政强制	320359001000	对非法收购或者不符合国家粮食质量安全标准粮食的查封、扣押	【行政法规】 粮食流通管理条例 （2021年2月15日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第740号第三次修订） 第三十八条第二款 粮食和储备行政管理部门在监督检查过程中，可以进入粮食经营者经营场所，查阅有关资料、凭证；检查粮食数量、质量和储存安全情况；检查粮食仓储设施、设备是否符合有关标准和技术规范；向有关单位和人员调查了解相关情况；查封、扣押非法收购或者不符合国家粮食质量安全标准的粮食，用于违法经营或者被污染的工具、设备以及有关账簿资料；查封违法从事粮食经营活动的场所。	对非法收购或者不符合国家粮食质量安全标准粮食的查封、扣押

107	句容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行政强制	320359002000	对用于违法经营或者被污染的工具、设备以及有关账簿资料的查封、扣押	【行政法规】 粮食流通管理条例 （2021年2月15日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第七40号第三次修订） 第三十八条第二款 粮食和储备行政管理部门在监督检查过程中，可以进入粮食经营者经营场所，查阅有关资料、凭证；检查粮食数量、质量和储存安全情况；检查粮食仓储设施、设备是否符合有关标准和技术规范；向有关单位和人员调查了解相关情况；查封、扣押非法收购或者不符合国家粮食质量安全标准的粮食，用于违法经营或者被污染的工具、设备以及有关账簿资料；查封违法从事粮食经营活动的场所。	对用于违法经营或者被污染的工具、设备以及有关账簿资料的查封、扣押
108	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行政强制	320380001000	对逾期未缴纳易地建设费的加收滞纳金	【地方性法规】《江苏省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人民防空法〉办法》 第三十三条第二款 建设单位不按规定缴纳易地建设费的，由人防主管部门责令限期缴纳，当事人逾期未缴纳易地建设费的，按日加收千分之二滞纳金。	对逾期未缴纳易地建设费的加收滞纳金

109	句容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行政确认	320704007000	涉行政征收、征用、购买公共服务价格认定	【地方性法规】《江苏省价格条例》 第四十八条 价格主管部门负责价格认定、价格鉴证活动的监督管理。 经有关行政机关、司法机关提出，价格主管部门所属的价格认定机构，对行政执法案件、刑事案件办理以及行政征收、购买公共服务等活动中涉及的价格不明或者价格有争议的商品和服务应当依法进行价格认定。 从事价格鉴证的社会中介机构应当按照法律、法规规定的要求开展价格鉴证活动，出具的意见应当客观、公正。 【规范性文件】《关于开展涉税财物价格认定工作的指导意见》（发改价格〔2010〕770号） 第一条第二款 涉税财物价格认定工作是指政府价格主管部门设立的价格认定机构，对税务机关在征税过程中出现的价格不明、价格有争议的情况进行计税价格认定的行为。政府价格主管部门与税务机关共同开展涉税财物价格认定工作，可以相互弥补在专业性方面的不足，堵塞由于计税价格不准确造成的税收征管漏洞，增强税收征管工作的科学性、客观性和公正性，减少税收征纳双方在价格方面的纠纷，从而起到维护国家税收，保护纳税人合法权益的积极作用。 【规范性文件】《江苏省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契税法暂行条例办法》（苏政发〔2014〕66号） 第六条 地方税务机关在契税法计税价格核定过程中出现价格有争议的，可以委托价格主管部门进行价格认定。” “第十六条地方税务机关应当与土地管理部门、房产管理部门、价格主管部门加强配合。 【规范性文件】江苏省物价局、江苏省地方税务局《江苏省涉税财产价格鉴证管理办法》（苏价证〔2008〕216号） 第四条 本办法所称涉税财产价格鉴证是指县级以上人民政府价格主管部门设立的价格认定中心依法接受地方税务机关委托对涉税财产进行价格鉴证的活动。 第七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价格主管部门是涉税财产价格鉴证的监督管理部门，其设立的价格认定中心可作为各级地方税务机关税收征管过程中涉税财产价格鉴证的指定机构。 第八条 涉税财产价格鉴证实行分级管理制度，各级地方税务机关可以委托同级政府价格主管部门设立的价格认定中心进行涉税财产价格鉴证，对于疑难、复杂、重大的案件可委托上一级人民政府价格主管部门设立的价格认定中心进行价格鉴证。 【规范性文件】《价格认定规定》（发改价格〔2015〕2251号） 第三条 对下列情形中涉及的作为定案依据或者关键证据的有形产品、无形资产和各类有偿服务价格不明或者价格有争议的，经有关国家机关提出后，价格认定机构应当进行价格认定： （一）涉嫌违纪案件； （二）涉嫌刑事案件； （三）行政诉讼、复议及处罚案件； （四）行政征收、征用及执法活动； （五）国家赔偿、补偿事项； （六）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情形。”	涉行政征收、征用、购买公共服务价格认定
-----	-------------	------	--------------	---------------------	---	---------------------

110	句容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行政确认	320704006000	涉纪检（监察）财物价格认定 【省级地方性法规】《江苏省价格条例》 第四十八条 价格主管部门负责价格认定、价格鉴证活动的监督管理。经有关行政机关、司法机关提出，价格主管部门所属的价格认定机构，对行政执法案件、刑事案件办理以及行政征收、购买公共服务等活动中涉及的价格不明或者价格有争议的商品和服务应当依法进行价格认定。从事价格鉴证的社会中介机构应当按照法律、法规规定的要求开展价格鉴证活动，出具的意见应当客观、公正。 【部门规范性文件】《纪检监察机关查办案件涉案财物价格认定工作暂行办法》（中纪发〔2010〕35号） 第六条 纪检监察机关查办案件，需要进行价格认定的，应当向本级价格认证机构提出协助请求；案件被调查人要求价格认定的，可以向承办案件的纪检监察机关提出。涉案财物在外地的，承办案件的纪检监察机关可以向涉案财物所在地的纪检监察机关提请协助，并由涉案财物所在地的纪检监察机关向其本级价格认证机构提出并办理相关手续。纪检监察机关派驻机构查办案件需要进行价格认定的，依照本条第一款、第二款的规定办理。未设立价格认证机构的乡（镇），其纪委查处案件需要进行价格认定的，应当提请上一级纪检监察机关办理。 【地方规范性文件】《关于进一步做好纪检监察机关查办案件涉案财物价格认定工作的通知》（苏纪发〔2012〕19号） 第二条 各级纪检监察机关、价格和财政部门要进一步加强联系沟通、注重协调配合。纪检监察机关在查办案件中，对可以证明违纪违法行为的财物和违纪违法所得，只要存在价格不明或价格有争议的均应提请价格认证机构进行价格认定。 【部门规范性文件】《价格认定规定》（发改价格〔2015〕2251号） 第三条 对下列情形中涉及的作为定案依据或者关键证据的有形产品、无形资产和各类有偿服务价格不明或者价格有争议的，经有关国家机关提出后，价格认定机构应当进行价格认定： （一）涉嫌违纪案件； （二）涉嫌刑事案件； （三）行政诉讼、复议及处罚案件； （四）行政征收、征用及执法活动； （五）国家赔偿、补偿事项； （六）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情形。	涉纪财物价格认定
-----	-------------	------	--------------	---	----------

111	句容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行政确认	320704005000	涉案财产价格认定	【省级地方性法规】《江苏省价格条例》 第四十八条 价格主管部门负责价格认定、价格鉴证活动的监督管理。经有关行政机关、司法机关提出，价格主管部门所属的价格认定机构，对行政执法案件、刑事案件办理以及行政征收、购买公共服务等活动中涉及的价格不明或者价格有争议的商品和服务应当依法进行价格认定。从事价格鉴证的社会中介机构应当按照法律、法规规定的要求开展价格鉴证活动，出具的意见应当客观、公正。 【部门规范性文件】《扣押、追缴、没收物品估价管理办法》（计办〔1997〕808号） 第五条国务院及地方人民政府价格部门是扣押、追缴、没收物品估价工作的主管部门，其设立的价格事务所是各级人民法院、人民检察院、公安机关指定的扣押、追缴、没收物品估价机构，其他任何机构或者个人不得对扣押、追缴、没收物品估价。 【部门规范性文件】《国家发展改革委、最高人民法院、最高人民检察院、公安部、财政部关于扣押、追缴、没收及收缴财物价格鉴定管理的补充通知》（发改厅〔2008〕1392号） 第二条各司法、行政执法机关在办理各自管辖刑事案件中，涉及价格不明或者价格有争议、需要对涉案财物或标的进行价格鉴定的，办案机关应委托同级政府价格部门设立的价格鉴定机构进行价格鉴定。政府价格部门设立的价格鉴定机构可以接受办案机关的委托，对非刑事案件中涉案财物或标的进行价格鉴定。 【部门规范性文件】《价格认定规定》（发改价格〔2015〕2251号） 第三条 对下列情形中涉及的作为定案依据或者关键证据的有形产品、无形资产和各类有偿服务价格不明或者价格有争议的，经有关国家机关提出后，价格认定机构应当进行价格认定： （一）涉嫌违纪案件；（二）涉嫌刑事案件；（三）行政诉讼、复议及处罚案件；（四）行政征收、征用及执法活动；（五）国家赔偿、补偿事项；（六）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情形。	涉案财产价格认定
112	句容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行政奖励	000804001000	对价格监测工作取得突出成绩的单位和个人给予表彰和奖励	【规章】《价格监测规定》（国家发展改革委令1号） 第三条国务院价格主管部门负责组织和协调全国价格监测工作，县级以上各级人民政府价格主管部门负责组织和协调本地区的价格监测工作。价格监测的具体工作，由各级人民政府价格主管部门的价格监测机构及相关业务机构负责实施。 第二十四条政府价格主管部门对本级价格监测工作成绩突出的单位和个人可给予表彰和适当的奖励。	

113	句容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行政奖励	000804002000	对在循环经济管理、科学技术研究、产品开发、示范和推广工作中做出显著成绩的单位 and 个人的表彰奖励	《中华人民共和国循环经济促进法》第四十八条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及其有关部门应当对在循环经济管理、科学技术研究、产品开发、示范和推广工作中做出显著成绩的单位和个人给予表彰和奖励。	
114	句容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其他行政权力	321004036000	价格备案	【省级地方性法规】《江苏省价格条例》第五十三条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价格主管部门、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可以采取函告、约谈、公告等方式，提醒告诫经营者、行业组织和收费单位应当履行的价格义务和可能承担的法律 责任，预防价格违法行为： （一）经营者的价格违法行为轻微，依法可以不予行政处罚的； （二）经营者的价格诚信记录不良的； （三）重要商品和服务价格上涨较快或者有可能显著上涨的； （四）出现社会集中反映的价格问题的； （五）重大价格政策出台或者变动的； （六）重要节假日或者重大活动期间； （七）价格主管部门、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认为有必要提醒告诫的其他情形。有前款第三项、第四项情形，省价格主管部门可以实行价格备案制度，引导经营者合理定价。经营者应当按照规定进行价格备案。 【省级地方性法规】《江苏省价格条例》第六十一条经营者违反本条例第五十三条第二款规定，不进行价格备案的，由价格主管部门、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责令限期改正。	价格备案

115	句容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其他行政权力	321004018000	政府制定价格	【规章】《政府制定价格行为规则》（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令第7号） 第二条第一款 国务院价格主管部门及有关部门，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价格主管部门及有关部门，和经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授权的市、县人民政府（以下简称定价机关）依法制定或者调整实行政府指导价、政府定价的商品和服务价格水平以及定价机制的行为，适用本规则。 【规范性文件】《江苏省定价目录》（2023年7月1日起施行，苏发改规发〔2023〕3号）	政府制定价格（权限范围内）
116	句容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其他行政权力	321004021000	价格争议调解	【规章】《江苏省价格争议调解处理办法》（江苏省政府令111号） 第四条 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价格主管部门应当建立健全价格行政调解机制，负责对价格争议调解处理工作的指导、协调和监督。 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价格主管部门所属的价格认定机构（以下简称价格认定机构）接受当事人的申请，依法对本行政区域内的价格争议进行调解处理。	价格争议调解

117	句容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其他行政权力	321004012000	组织、协调价格监测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价格法》 第二十八条 为适应价格调控和管理的需要，政府价格主管部门应当建立价格监测制度，对重要商品、服务价格的变动进行监测。 【地方性法规】《江苏省价格条例》 第三十九条 价格主管部门应当建立价格监测和成本调查制度，对重要商品和服务的价格、成本进行监测和调查，组织和协调本地区价格监测预警和成本调查工作，建立健全价格监测和成本调查报告制度，完善价格监测和成本调查机构及其网络，指定价格监测和成本调查对象，依法采集、分析、预测、发布重要商品和服务的价格、成本以及市场供求等变动情况，为价格调控管理提供决策依据。 第四十五条 价格主管部门应当调查和监测涉及民生的商品和服务价格，向社会公布价格信息，引导生产、流通和消费。 纳入价格调查和监测的商品和服务价格的目录，由省、设区的市价格主管部门制定并向社会公布。 【规章】《价格监测规定》（国家发展改革委令第1号） 第三条第一款 国务院价格主管部门负责组织和协调全国价格监测工作，县级以上各级人民政府价格主管部门负责组织和协调本地区的价格监测工作。 第九条 政府价格主管部门应根据价格监测报告制度的规定指定有关国家行政机关、企事业单位以及其他组织作为价格监测定点单位，并发给证书或标志牌。 第十条 价格监测有关单位和个人有义务接受政府价格主管部门的价格监测调查。价格定点监测指定单位，应按照监测报告制度规定的内容和时间提供真实可靠的价格监测资料，提供的价格监测资料必须经本单位负责人审核。非定点监测的单位及个人，有义务配合价格调查工作。 【规章】《江苏省价格监测预警管理办法》（省政府令第39号） 第四条 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价格主管部门负责本行政区域内的价格监测预警工作。 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其他有关部门在各自职责范围内，协同价格主管部门做好价格监测预警工作。 第十二条 价格主管部门根据价格监测报告制度的规定，指定本行政区域内有关行政机关、企事业单位或者其他组织作为价格监测定点单位，并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发给标志牌。非价格监测定点单位和个人有义务配合价格主管部门的价格监测预警调查。 第十五条 价格监测定点单位应当履行下列义务： （一）接受、配合价格主管部门的价格监测预警调查； （二）按照价格监测报告制度的规定，准确、及时地向价格主管部门报送经单位负责人审核的价格监测资料，不得虚报、瞒报或者伪造、篡改价格监测资料； （三）建立价格监测的内部管理制度，指定人员负责本单位价格监测资料的收集、整理与报告工作。 【规章】《价格监测规定》（国家发展改革委令第1号） 第三条第二款 价格监测的具体工作，由各级人民政府价格主管部门的价格监测机构及相关业务机构负责实施。”	组织、协调价格监测
-----	-------------	--------	--------------	-----------	--	-----------

118	句容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其他行政权力	321004026000	行政事业性收费标准审批	【地方性法规】《江苏省价格条例》 第二十九条 本省行政事业性收费应当依据法律、行政法规、国务院决定和命令以及省地方性法规设立，收费项目由省财政部门会同省价格主管部门审核后报省人民政府批准，收费标准由省价格主管部门会同省财政部门制定或者批准。 行政事业性收费实行目录清单、收费公示、年度报告、收费评估等管理制度。 【规章】《江苏省行政事业性收费监督管理办法》（省政府令第121号） 第六条 行政事业性收费项目由省财政部门会同省价格主管部门审核后报省人民政府批准；行政事业性收费标准由省价格主管部门会同省财政部门制定或者批准。	行政事业性收费标准审批
119	句容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其他行政权力	321004024000	对价格监测定点单位拒报、虚报、瞒报、迟报或者伪造、篡改价格监测资料的行为的处理	【地方政府规章】《江苏省政府制定价格成本监审办法》（江苏省人民政府令第39号） 第十五条 价格监测定点单位应当履行下列义务：（一）接受、配合价格主管部门的价格监测预警调查；（二）按照价格监测报告制度的规定，准确、及时地向价格主管部门报送经单位负责人审核的价格监测资料，不得虚报、瞒报或者伪造、篡改价格监测资料；（三）建立价格监测的内部管理制度，指定人员负责本单位价格监测资料的收集、整理与报告工作。 第二十三条违反本办法第十五条第二项规定，价格监测定点单位拒报、虚报、瞒报或者伪造、篡改价格监测资料的，由下达价格监测任务的价格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并进行情况通报。 【部门规章】《价格监测规定》（2003年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令第1号） 第三条 国务院价格主管部门负责组织和协调全国价格监测工作，县级以上各级人民政府价格主管部门负责组织和协调本地区的价格监测工作。价格监测的具体工作，由各级人民政府价格主管部门的价格监测机构及相关业务机构负责实施。 第十九条 价格监测定点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下达监测任务的县级以上人民政府价格主管部门责令改正，予以通报批评；情节严重的，可建议任免机关或监察机关对负有直接责任的主管人员和其他责任人员予以行政处分。 （一）虚报、瞒报价格监测资料的； （二）伪造、篡改价格监测资料的； （三）拒报或屡次迟报价格监测资料的。	对价格监测定点单位拒报、虚报、瞒报、迟报或者伪造、篡改价格监测资料的行为的处理

120	句容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其他行政权力	321059001000	粮食收购数量等有关情况的定期报告	第十五条 价格监测定点单位应当履行下列义务：（一）接受、配合价格主管部门的价格监测预警调查；（二）按照价格监测报告制度的规定，准确、及时地向价格主管部门报送经单位负责人审核的价格监测资料，不得虚报、瞒报或者伪造、篡改价格监测资料；（三）建立价格监测的内部管理制度，指定人员负责本单位价格监测资料的收集、整理与报告工作。	粮食收购数量等有关情况的定期报告
121	句容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其他行政权力	321059002000	粮油仓储物流设施备案	第二十三条违反本办法第十五条第二项规定，价格监测定点单位拒报、虚报、瞒报或者伪造、篡改价格监测资料的，由下达价格监测任务的价格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并进行情况通报。	粮油仓储物流设施备案

122	句容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其他行政权力	001059001000	粮食收购资格备案	粮食流通管理条例	
123	句容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其他行政权力	321060005000	停止运行、封存、报废管道安全防护措施备案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石油天然气管道保护法》 第四十二条 管道停止运行、封存、报废的，管道企业应当采取必要的安全防护措施，并报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主管管道保护工作的部门备案。	停止运行、封存、报废管道安全防护措施备案

124	句容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其他行政权力	321060003000	石油天然气输送管道竣工测量图备案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石油天然气管道保护法》 第二十条 管道企业应当自管道竣工验收合格之日起六十日内，将竣工测量图报管道所在地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主管管道保护工作的部门备案；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主管管道保护工作的部门应当将管道企业报送的管道竣工测量图分送本级人民政府规划、建设、国土资源、铁路、交通、水利、公安、安全生产监督管理等部门和有关军事机关。	石油天然气输送管道竣工测量图备案
125	句容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其他行政权力	321060004000	管道事故应急预案备案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石油天然气管道保护法》 第三十九条 管道企业应当制定本企业管道事故应急预案，并报管道所在地县级人民政府主管管道保护工作的部门备案；配备抢险救援人员和设备，并定期进行管道事故应急救援演练。 发生管道事故，管道企业应当立即启动本企业管道事故应急预案，按照规定及时通报可能受到事故危害的单位和居民，采取有效措施消除或者减轻事故危害，并依照有关事故调查处理的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向事故发生地县级人民政府主管管道保护工作的部门、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和其他有关部门报告。 接到报告的主管管道保护工作的部门应当按照规定及时上报事故情况，并根据管道事故的实际情况组织采取事故处置措施或者报请人民政府及时启动本行政区域管道事故应急预案，组织进行事故应急处置与救援。	管道事故应急预案备案

126	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其他行政权力	001080004000	人防工程、兼顾人民防空需要的地下工程竣工验收备案（联合验收、统一备案）	《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国务院2000年1月10日国务院第25次常务会议通过，2000年1月30日国务院令第279号发布实施，根据2017年10月7日《国务院关于修改部分行政法规的决定》（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第687号）第一次修订，根据2019年4月23日《国务院关于修改部分行政法规的决定》第二次修订）第四十九条：建设单位应当自建设工程竣工验收合格之日起15日内，将建设工程竣工验收报告和规划、公安消防、环保等部门出具的认可文件或者准许使用文件报建设行政主管部门或者其他有关部门备案。建设行政主管部门或者其他有关部门发现建设单位在竣工验收过程中有违反国家有关建设工程质量管理规定行为的，责令停止使用，重新组织竣工验收。 《人民防空工程建设管理规定》（国家国防动员委员会、国家发展计划委员会、建设部、财政部（2003）国人防办字第18号）第三十八条、第五十七条：人民防空工程竣工验收实行备案制度。人民防空工程建设单位应当自工程竣工验收合格之日起15日内，将工程竣工验收报告和接受委托的工程质量监督机构及有关部门出具的认可文件报人民防空主管部门备案。防空地下室竣工验收实行备案制度，建设单位在向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备案时，应当出具人民防空主管部门的认可文件。 《人民防空工程质量管理暂行规定》（国人防〔2010〕288号）第十三条：人防工程竣工验收实行备案制。人防工程竣工验收由建设单位组织，人防工程质量监督机构对人防工程竣工验收履行监督责任。人防工程验收合格后15个工作日内，建设单位应将竣工备案材料报送人防主管部门备案。	人民防空工程竣工验收备案
127	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其他行政权力	001080002000	人防工程平时开发利用登记	【地方性法规】《江苏省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人民防空法〉办法》 第十五条第一款 国家鼓励平时利用人民防空工程和设施为经济建设和人民生活服务。人民防空工程除重要的指挥、通信等工程外，在不影响防空效能的条件下，经人防主管部门同意，均可以开发利用。 【规范性文件】国务院、中央军委决定《人民防空工程维护管理规定》（国发〔1983〕198号） 五、凡有人防工程的单位，必须加强工程的管理，做好以下工作： （一）平时使用人防工程，必须向所在地区人防部门申请办理批准手续。 【规范性文件】《省政府办公厅关于加强人防工程维护管理工作的意见》（苏政办发〔2016〕111号） 二、健全人防工程维护管理制度标准 （五）实施平时使用证制度。人防工程平时使用证是平时合法使用人防工程的有效证明。省人民防空主管部门负责制定人防工程平时使用证管理办法，统一证件样式，标明工程使用性质和用途等。平时使用证由人防工程所在地人民防空主管部门按照权限发放和审验，结建工程平时使用证有效期不得超过3年；未取得平时使用证的不得交付使用。推行合同管理，人防工程所在地人民防空主管部门要与取得平时使用证的单位或个人签订协议，明确维护管理义务和违约责任。取得平时使用证的单位或个人应认真履行维护管理责任，不得违反规定擅自变更使用性质和用途；对确需变更的，应及时履行变更申请。此前未办理平时使用证的单位，须在2017年6月底前向当地人民防空主管部门申领。 【规范性文件】《省政府关于取消和下放56项行政审批项目的通知》（苏政发〔2014〕19号） 附件1 省政府决定取消和下放管理层级的行政审批项目目录 第29项 人防工程平时使用（开发利用）审批下放至设区的市级人民防空主管部门。	人防工程平时使用（开发利用）审批

128	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其他行政权力	001080005000	人民防空工程质量监督手续办理（可以与施工许可证合并办理）	《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国务院2000年1月10日国务院第25次常务会议通过，2000年1月30日国务院令第279号发布实施，根据2017年10月7日《国务院关于修改部分行政法规的决定》（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第687号）第一次修订，根据2019年4月23日《国务院关于修改部分行政法规的决定》第二次修订）第十三条、第四十六条：建设单位在领取施工许可证或者开工报告前，应当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办理工程质量监督手续，工程质量监督手续可以与施工许可证或者开工报告合并办理。建设工程质量监督管理，可以由建设行政主管部门或者其他有关部门委托的建设工程质量监督机构具体实施。《人民防空工程建设管理规定》（国家国防动员委员会、国家发展计划委员会、建设部、财政部〔2003〕国人防办字第18号）第三十条、第三十一条：人民防空工程建设实行质量监督管理制度。人民防空工程建设单位在工程开工前，必须向工程质量监督机构申请办理质量监督手续，并组织设计、施工单位进行技术交底和图纸会审。《人民防空工程质量监督管理规定》（国人防〔2010〕288号）第九条、第十条：人防工程建设单位应在申请领取施工许可证前，按规定向人防工程质量监督机构申请办理工程质量监督手续。对建设单位提交的资料，人防工程质量监督机构应在5个工作日内审核完毕；对符合规定的，应当发给人防工程质量监督受理书和监督方案。	人防工程质量监督
-----	----------	--------	--------------	------------------------------	--	----------

